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94

2006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5
八、 董事会报告.....	16
九、 监事会报告.....	26
十、 重要事项.....	26
十一、 财务报告	36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83
附： 资产负债表	8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87
现金流量表	88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公司董事王志敏、独立董事夏春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王志敏书面委托董事姜福德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夏春玉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史德刚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3、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负责人牛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大商股份
公司英文名称：DASHANG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DSG
- 2、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钢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福德
电话：0411-83643215
传真：0411-83630358
E-mail: dsjt@sina.com.cn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艳华
电话：0411-83643215
传真：0411-83630358
E-mail: lyh66838@sina.com.cn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 4、公司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邮政编码：116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dsjt.com
公司电子信箱：dsjt@dalian-gov.net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 6、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大商股份
公司A股代码：600694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年5月9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01156-1711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210202241268278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67号邮电万科大厦24层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449,693,334.67
净利润	258,458,29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245,478.93
主营业务利润	1,603,537,997.08
其他业务利润	625,696,629.08
营业利润	486,992,101.91
投资收益	-8,975,520.21
补贴收入	4,162,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485,2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92,81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698,798.40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1,237.18
补贴收入	3,362,0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3,142,713.07
所得税影响数	8,952,291.02
合计	-19,787,184.87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663,549,543.63	8,576,566,037.50	24.33	6,354,451,794.94
利润总额	449,693,334.67	398,153,205.69	12.94	223,874,871.12
净利润	258,458,294.06	243,950,107.04	5.95	140,978,44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245,478.93	251,210,256.75	10.76	143,095,376.74
每股收益	0.88	0.831	5.90	0.528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10.11	10.30	减少0.19个百分点	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0.88	10.60	增加0.28个百分点	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2.20	减少0.91个百分点	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92,818.23	799,371,558.41	8.92	475,188,48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	2.72	8.82	1.78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4 年末
总资产	7,692,998,489.72	6,280,180,841.04	22.50	6,359,566,583.4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557,329,078.69	2,369,401,480.83	7.93	1,788,710,798.98
每股净资产	8.71	8.07	7.93	6.7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8.54	7.95	7.42	6.49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确认 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93,718,653.00	1,451,184,874.00	226,039,875.17	80,173,810.25	-32,162,002.06	430,620,080.72	2,369,401,480.83
本期增加		21,923,572.14	125,585,479.09		-2,838,672.44	213,046,625.22	357,717,004.01
本期减少		1,500,000.00	80,173,810.25	80,173,810.25		88,115,595.90	169,789,406.15
期末数	293,718,653.00	1,471,608,446.14	271,451,544.01	0	-35,000,674.50	555,551,110.04	2,557,329,078.69

变动原因:

1、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 20,423,572.14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将本期发生的股改费用冲减了相应的资本公积；将财政拨入的已形成固定资产的企业财务电算化建设资金转入“资本公积”；将所属分公司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以固定资产抵偿债务，公司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将不需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应付款项以及其他款项转入“资本公积”，公司按对其各自持股的比例相应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2、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125,585,479.09 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本期将公益金期初余额转入盈余公积，以及本期本期提取数增加所致。

3、未确认投资损失本期增加-2,838,672.44 元，系将投资的子公司按其当年亏损金额和对其投资比例计算出的公司应承担的数额超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本期增加部分。

4、未分配利润本期增加部分为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扣除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数，减少数为本年派发现金红利数。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2,778,814	7.75				-8,224,952	-8,224,952	14,553,862	4.95
2、国有法人持股	86,646,986	29.50				-31,286,408	-31,286,408	55,360,578	18.85
3、其他内资持股	12,504,335	4.26						12,504,335	4.2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2,504,335	4.26						12,504,335	4.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1,930,135	41.51				-39,511,360	-39,511,360	82,418,775	28.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1,788,518	58.49				39,511,360	39,511,360	211,299,878	71.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71,788,518	58.49				39,511,360	39,511,360	211,299,878	71.94
三、股份总数	293,718,653	100						293,718,653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 明
2007年11月17日	41,744,130	40,674,645	253,044,008	限售条件详见公司股改说明书第四章承诺的限售条件、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2008年11月17日	29,371,865	11,302,780	282,415,873	同上
2009年11月17日	11,302,780	0	293,718,653	同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1) 2006年6月30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6]87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商股份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批复》批准,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资委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22,778,814股无偿划转给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8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就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下发国资产权[2006]933号《关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国家股股权划转行为。

(2) 经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33号文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933号文批准,并经2006年10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采用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方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募集法人股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公司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股票将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股股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933号文批复,将其持有的公司2277.8814万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之事宜,已于2006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77.88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1月15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11月17日。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后持有公司股

数由 86,646,986 股占总股本的 29.50%，变更为持有 55,360,578 股占总股本的 18.85%；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后持有公司股数由 22,778,814 股占总股本的 7.75%，变更为持有 14,553,862 股占总股本的 4.95%。

报告期后到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国家股无偿划转事宜及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均未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经 200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11 月 17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募集法人股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公司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3 股股票。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未流通股股份 121,930,135 股，占总股本的 41.51% 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2,418,775 股，占总股本的 28.06%，其中国有法人股 55,360,578 股、国家股 14,553,862 股、募集法人股 12,504,335 股；流通股股份 171,788,518 股占总股本的 58.49% 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1,299,878 股，占总股本的 71.9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详见 2006 年 7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详见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2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8.85	55,360,578	-31,286,408	55,360,578	0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4.95	14,553,862	-8,224,952	14,553,862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5	13,664,197	新进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2	10,050,000	新进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9	7,908,653	新进	0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其他	2.53	7,430,677	4,610,785	0	未知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5,880,467	新进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5,489,811	新进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4,964,593	新进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4,880,620	新进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64,1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8,6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7,430,677		人民币普通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5,880,4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9,8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964,5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0,6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4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国有法人股股东、国家股股东分别与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55,360,578	2007年11月17日	14,685,933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8年11月17日	29,371,865	
			2009年11月17日	11,302,780	
2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4,553,862	2007年11月17日	14,553,862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16,085	2007年11月17日	2,516,085	同上
4	锦州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1,944,800	2007年11月17日	1,944,800	同上
5	大连信托投资公司	1,215,500	2007年11月17日	1,215,500	同上
6	大连现代电子器材商场	748,748	2007年11月17日	748,748	同上
7	大连北方化轻物资交易中心	349,335	2007年11月17日	349,335	同上
8	大连新达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91,720	2007年11月17日	291,720	同上
9	青岛天鹅集团首饰公司 (一名)青岛首饰厂(二名)	243,100	2007年11月17日	243,100	同上
10	大连家俱有限公司	145,860	2007年11月17日	145,860	同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牛钢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牛钢

注册资本：18,855.8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1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经营（按国家专项规定办理）；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等。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日期：2006 年 6 月 30 日

披露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信息的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披露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信息的日期：2006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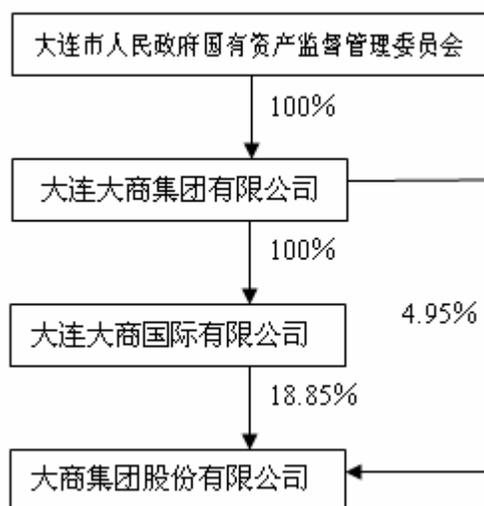
2006 年 6 月 28 日，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6]84 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商国际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2006 年 6 月 30 日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及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资”）签署《百联集团暨上海物资退出大商国际协议》，百联集团和上海物资退出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成为大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6]87 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商股份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批复》批准，大商集团与大连市国资委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2,778,814 股无偿划转给大商集团。2006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就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下发国资产权[2006]933 号《关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国家股股权划转行为。

2006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事项涉及的要约收购及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下发证监公司字[2006]206 号《关于同意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大连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同意对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豁免了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商集团通过大商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29.5% 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7.75%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7.25% 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 200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11 月 17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后，大商集团通过大商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18.85% 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4.95%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3.8% 股权。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牛 钢	董事长	男	46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28,586	35,161	6,575	报告期内股改获得对价增加所致	66
谷乃衡	副董事长	男	51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59.4
吕伟顺	董事兼总裁	男	44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66
王志良	董事	男	50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59.4
薛丽华	董事兼副总裁	女	46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59.4
王志敏	董事	女	51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46.2
曾 刚	董事	男	51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33
姜福德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5,045	6,205	1,160	同上	46.2
夏春玉	独立董事	男	44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6.6
陈明键	独立董事	男	35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6.6
贵立义	独立董事	男	62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6.6
史德刚	独立董事	男	49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6.6
肖国全	独立董事	男	45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6.6
张 石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35
王晓萍	监事	女	39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20

董爱华	监事	女	49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18
曲鹏	副总裁	男	50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21,170	26,039	4,869	同上	46.2
孟浩	副总裁	男	43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33
李常玉	总会计师	女	46	2004年6月25日	2007年6月24日	0				46.2
合计	/	/	/	/	/	54,801	67,405	12,604	/	6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牛 钢, 199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中百联合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新玛有限公司、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大连大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谷乃衡, 1999 年至 2002 年 10 月任大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任大商集团大庆地区集团总裁, 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3) 吕伟顺, 2001 年至今任公司总裁, 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王志良, 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大连二百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2 年至今任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兴一大连商业大厦董事长。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薛丽华, 曾任大连市纪委副处长, 大连商场集团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大商服装鞋帽配送总公司董事长、大连商场总经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 200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大连新玛特、大商超市集团总经理。

(6) 王志敏, 200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任公司副总裁, 抚顺市百货公司副经理, 抚顺市贸易局副局长, 抚顺百货大楼总经理, 现任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7) 曾 刚, 200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任公司副总裁, 现任大商集团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大商集团锦州锦华商场有限公司、大商集团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8) 姜福德, 199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副总裁、总部办主任, 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大连阿峰香港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夏春玉, 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2002 年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现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陈明键, 1998 年至今任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贵立义,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 2001 年 7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2002 年 4 月至今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大连市双护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史德刚, 1997 年至 2002 年任大连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2002 年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0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肖国全, 2000 年至今任北京鹏泰商贸公司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张 石, 2001 年任大连双兴商品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2003 年至今任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5) 王晓萍,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大连新玛特行政部部长, 大商超市集团总经理助理, 200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组织部副部长、干部处处长。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6) 董爱华,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大连商场财务部长, 同年 8 至 9 月任大商新玛特财务部长, 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本部处长。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17) 曲 鹏, 1996 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8) 孟 浩, 1997 年至 2001 年任大连市商业委员会商品流通处副处长、处长, 2001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营销本部部长。

(19) 李常玉, 2001 年至 2003 年任大庆新玛特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本部财务处处长、公司副总会计师, 2003 年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牛 钢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 月 24 日	2010 年 1 月 24 日	否
牛 钢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11 月 11 日	2008 年 11 月 11 日	否
吕伟顺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1 月 11 日	2008 年 11 月 11 日	否
王志良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07 年 1 月 24 日	2010 年 1 月 24 日	是
姜福德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1 月 11 日	2008 年 11 月 1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牛 钢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牛 钢	中百联合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牛 钢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牛 钢	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牛 钢	大连大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牛 钢	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牛 钢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吕伟顺	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志良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志良	中兴-大连商业大厦	董事长	否
王志敏	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是
王志敏	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志敏	大商集团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志敏	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志敏	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志敏	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曾 刚	大商集团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是
曾 刚	大商集团锦州锦华商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曾 刚	大商集团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姜福德	大连阿峰香港酒楼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 石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按劳取酬原则，实行年薪制。年薪标准按照大连市劳动局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工资制度》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年薪收入同实现利润挂钩，结合个人在公司内部的职务、责任、业绩实行设档定额年薪，同时根据年度公司业绩情况以及个人政绩、业绩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综合考核情况，评定个人定档年薪，年薪随考核指标上下浮动。

3、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王志良	是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重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吕伟顺为公司总裁，聘任薛丽华、姜福德、孟浩、曲鹏为副总裁，聘任李常玉为总会计师。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23,288 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数为 591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313
工程技术人员	97
物业管理人员	1,226
财务管理人员	378
销售人员	18,274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硕士及以上学历	70
大学本科学历	1,836
大专学历	4,245
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学历	12,653
初中及以下学历	4,490

六、公司治理结构**(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2005年修订）》、《证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在信息披露上，严格遵守“三公”原则，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2006年4月25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对《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进一步依法加强对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运作。2006年6月9日，公司2006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又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报告期末，公司独立性、人员聘用和业绩评价激励、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提案、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补充和完善，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公司公平的对待所有股东，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公司证券部专门负责接待股东日常来访，并配备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随时接待股东来电咨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股东和内幕人员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修改补充，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其职责，以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为推动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董事均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恪尽职守，严格自律，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监事会提案、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修改补充，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的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及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和激励约束机制，并逐步加以完善。公司以按劳取酬为原则，以绩效挂钩为基础，实行定档年薪制，按照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进行激励和约束。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分配激励机制，报告期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奖励基金（2005 年—2008 年）管理办法》，有利于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以及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始终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放在披露工作的首位，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007 年公司将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夏春玉	9	8	1	0	
陈明键	9	9	0	0	
贵立义	9	9	0	0	
史德刚	9	9	0	0	
肖国全	9	9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相互独立：本公司主要经营商品零售兼批发，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国内一般贸易等，不参与公司经营。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管理等系统，生产经营活动完全自主。

2、人员方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与控股股东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除公司董事长牛钢兼任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王志良兼任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公司总裁、董事吕伟顺和副总裁姜福德兼任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属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土地等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享有完整所有权，并行使相应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虽然公司尚有部分资产的产权证明未过户办理完毕，但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公司目前正在抓紧办理这些资产的权属问题，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和统一。

4、机构方面：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善的适应公司营运发展的组织和机构体系，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构成一个有机、完整的经营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使用银行开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对内推行逐级考评制度，实行年薪制等激励机制。公司定期对高管人员进行业绩、能力、思想、廉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结合公司年度工作计划、企业实现的经营业绩等因素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报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奖励基金（2005年—2008年）管理办法》，通过绩效考评等综合评价，对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2006年4月25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按照2006年3月10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所列议题及4月8日增加临时提案、撤销部分提案的通知，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财务报告》、《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申请2006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议案》、《200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报酬的议案》、《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奖励基金（2005年-2008年）管理办法》等十三项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06年2月15日召开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2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06年6月9日召开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6月10日的《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未通过公司《关于收购大连商场北楼资产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06 年公司继续以对内注重挖潜增效、对外加速规模扩张为工作重点。一方面，在店铺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通过店铺调整、加强营销、品牌引进、提升管理等方式，使各店铺盈利能力较往年有较大提高；另一方面，在“东北店网”基本建成的良好基础上，积极推进“华北店网”的开拓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在济南、青岛、郑州、河南、烟台等地区相继开店，公司强有力的店铺开发能力使公司的规模优势得到进一步的发挥，并使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稳中有升。

2006 年末公司总资产 769,299.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50%；净资产 255,732.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3%；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66,354.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33%；实现利润总额 44,969.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94%；实现净利润 25,845.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5%；每股收益 0.88 元，净资产收益率 10.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9.28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69.88 万元。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推行日销售计划管理，通过将销售细致化的日管理法工作原则，提高店铺日销售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在品牌引进、商品更新换代方面步伐加快，特别是加强与国际知名大品牌的合作，国际一线品牌相继入驻各主力店铺，提升了店铺形象和经营档次，提高了店铺抵御外资零售业的竞争能力。

第二、公司强化了连锁店铺的一体化经营管理，集中采购范围不断扩大，大宗商品已经实现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连锁经营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得到很好的体现；同时公司还规范了店铺现场管理和控制，店堂管理水平得到专家和消费者的认可，其中公司有三家店铺获得商务部评定的“金鼎百货店”称号，在国内的商业零售企业中树立了龙头标兵的地位和形象，增加了公司的信誉度，也给公司带来了丰厚的利润回报。

第三、公司目前的“东北店网”的建设已经实现了覆盖东北三省的 40 个城市，店铺开发空间布局更加精细化，收购兼并的技术方法更加稳固合理，一方面瞄准尚未进入区域的网络空白点，另一方面巩固已经进驻城市的店铺网络，在巩固城市中心区域布局的同时，完成向周边县区、乡镇的辐射、渗透，具备了促进中小城市居民的潜在需求向现实购买力转化的能力。

第四、公司在华北地区加强店铺开发，06 年相继开发了多家店铺同时又新增了千盛百货连锁经营模式，成为继公司现有的综合百货、新玛特购物中心、大商超市、大商电器、麦凯乐、餐饮娱乐之后新的连锁经营模式，使公司多业态混合制发展模式得到丰富和完善。

(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第一、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占总资产 比重(%)	期初数	占总资产 比重(%)	同比 增减百分点
货币资金	1,017,782,822.39	13.23	483,084,023.99	7.69	5.54
应收账款	18,461,068.29	0.24	18,070,419.97	0.29	-0.05
其它应收款	377,838,338.06	4.91	322,231,450.09	5.13	-0.22
预付账款	170,181,261.58	2.21	120,950,449.87	1.93	0.28
存货	1,045,449,851.00	13.59	794,309,671.16	12.65	0.94

待摊费用	27,289,678.51	0.35	16,455,777.13	0.26	0.09
长期股权投资	99,002,131.39	1.29	119,041,830.81	1.90	-0.61
固定资产净额	4,824,435,835.47	62.71	4,259,455,150.38	67.82	-5.11
在建工程	91,311,895.16	1.19	127,648,425.99	2.03	-0.84
短期借款	1,010,600,000.00	13.14	825,470,000.00	13.14	0.00
应付账款	1,714,902,014.72	22.29	1,195,610,622.57	19.04	3.25
预收账款	212,810,642.50	2.77	92,066,338.94	1.47	1.30
应交税金	224,484,769.05	2.92	218,974,864.99	3.49	-0.57
其他应付款	975,601,417.78	12.68	769,604,953.16	12.25	0.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3,842,006.04	2.26	111,074,125.21	1.77	0.49
长期借款	323,899,115.67	4.21	337,113,643.65	5.37	-1.16
总资产	7,692,998,489.72	100	6,280,180,841.04	100	0

变动原因说明：

(a) 货币资金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了534,698,798.40元，增长率为110.68%，增加原因系公司新开业的店铺增加，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额也随着不断增长所致。

(b) 本期公司预付帐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49,230,811.71元，增长率为40.70%。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因规模不断地扩大及年末增加采购所致。

(c) 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店铺增加而使存货相应增加，二是报告期公司加大促销力度，相应地增加了商品采购量所致。

(d) 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10,833,901.38元，增长率为65.84%。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支付的取暖费和租赁费增加所致。

(e)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金额所致。

(f) 固定资产净额增加564,980,685.09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兴建的青岛麦凯乐和七台河新玛特竣工开业转入增加所致。

(g) 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了519,291,392.15元，增长率为43.43%，系公司本期新增店铺规模从而使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h) 预收帐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了120,744,303.56元，增长率为131.15%，系公司本期新增店铺规模和部分地区的团购销售增加所致。

(i) 长期借款本期减少13,214,527.98元，主要是公司2006年末按照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和国贸大厦签订的贷款协议规定将2007年年末以前到期应偿还的长期借款22,262,605.31美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

第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 目	2006年(元)	2005年(元)	增减金额(元)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63,549,543.63	8,576,566,037.50	2,086,983,506.13	24.33
主营业务利润	1,603,537,997.08	1,288,081,217.05	315,456,780.03	24.49
其他业务利润	625,696,629.08	431,140,353.31	194,556,275.77	45.13
营业费用	378,996,108.46	252,780,093.13	126,216,015.33	49.93
管理费用	1,274,676,371.90	956,859,741.13	317,816,630.77	33.21
财务费用	88,570,043.89	91,540,966.27	-2,970,922.38	-3.25
投资收益	-8,975,520.21	-8,382,992.85	-592,527.36	7.07
所得税	177,011,088.76	134,380,574.51	42,630,514.25	31.72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838,672.44	10,044,605.66	-7,205,933.22	-71.74
净利润	258,458,294.06	243,950,107.04	14,508,187.02	5.95

变动原因说明：

(a) 报告期公司新增了店铺规模及各店铺继续加大对市场的促销力度，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财务指标进一步得到。

(b) 其他业务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94,556,275.77元，增长率为45.13%，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对商场营业环境的配套改造、完善服务功能等细致化管理，加大了对知名品牌的引进力度，提高了公司所属店铺在当地的知名度，使各店铺的出租收入、陈列费、进店费、促销费、管理费等收入得以提升；同时，公司新成立的公司在本期相继开始营业，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c)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了数家分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报表所致。

(d) 所得税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大幅提高，应税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e)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减少720.5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投资子公司营口新玛特，牡丹江新玛特亏损减少所致。

第三、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要业务经营活动及所属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商品零售收入	10,515,272,404.29	8,962,154,980.25	14.77

第四、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4,254	占采购总额比重	9.11%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78,357	占销售总额比重	7.35%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项 目	2006年(元)	2005年(元)	增减(元)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92,818.23	799,371,558.41	71,321,259.82	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80,300.39	-250,633,074.04	-356,247,226.35	14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93,280.27	-688,631,812.97	959,925,093.24	13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698,798.40	-140,146,707.04	674,845,505.44	481.53

变动原因说明：

(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比去年同期增长8.92%，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增加，同时新增合并数家子公司所致。

(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356,247,226.35元，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c)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959,925,093.24元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增加674,845,505.44元系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所致。

(4)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和服务	注册 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7,780	175,042,295.84	48,322,622.02
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00	88,804,981.04	5,189,496.74
大商集团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00	75,920,804.13	3,293,355.69

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烟、酒、糖、茶等	480	94,579,214.10	18,493,518.85
大商集团抚顺亚洲超市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0	30,838,204.57	1,978,769.83
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0	8,248,584.10	825,946.07
大商集团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3,889	157,197,374.19	11,022,802.37
大商集团锦州锦华商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00	11,879,196.83	423,753.23
大商集团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0	1,118,916.18	154,025.15
大商集团本溪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6,220	194,926,240.39	24,009,776.20
大商集团营口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3,000	83,510,919.00	-1,924,525.95
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700	221,187,394.44	29,895,219.24
大商集团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000	203,169,033.61	-2,075,191.17
大商集团鸡西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000	152,993,302.91	9,305,793.81
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000	141,216,120.04	-1,468,775.60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国内商品贸易(国家限定除外)、出租柜台、商品展览展示服务	26,000	566,117,568.76	22,079,849.56
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房屋物业管理	1,000	106,306,027.83	-1,126,549.37
大商集团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500	133961449.78	9486849.58
大商集团佳木斯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800	105,067,550.92	7,619,456.14
大商集团吉林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000	97,032,527.88	366645.68
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000	167,167,426.10	16,108,039.49
大商集团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700	38,712,733.03	-2,011,990.11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000	179,312,293.78	-5,040,945.46
大商集团大庆长春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医疗器械等	200	9,892,266.24	889,710.78
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	20,000	687,238,659.59	-34,200,684.71
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衬衫制造、兼营；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	1,500	30,994,325.34	-132,289.15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商业零售、酒店、餐饮、写字楼出租等	30,000	1,212,503,342.49	43,341,582.05
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配送	100	36,068,291.17	2,165,569.53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进出口、批发零售、生产设计、广告策划、投资租赁、餐饮娱乐	280万美元	284,557,473.90	1,370,947.63
大连阿峰香港酒楼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餐饮服务与管理	200	15,515,526.09	-2,962,194.97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500	15,857,390.42	353,431.90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分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等

入世以来，中国零售业逐渐开放，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零售企业入境投资。零售业发展呈现规模迅速提升、新旧业态并存发展、市场集中度增加和零售业现代化水平提高的状态。同时，由于外资零售企业的进入，带来了全新的零售理念、零售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方式，因此在激发竞争的同时，也加快了国内零售企业与国际管理接轨的进程。在国内经济政策方面，扩大内需是200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一项主要工作，零售业是扩大内需的排头兵，公司将抓住目前的良好形势，创新消费热点、发掘消费潜力，继续巩固并扩大公司在零售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2)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仍然是零售行业格局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如何在日益激烈的零售业竞争中提高销售、增加利润，保持公司持续性和稳定性发展，使公司站稳行业龙头地位、回报广大投资者成为公司重点考虑的方面。为此，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继续开展多种营销活动。利用公司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在大商夏凉节、大商运动风暴、大商羽绒节、各店周年店庆、大商年终答谢会等影响力大、号召力强、信誉度高的品牌营销活动方面继续做细做大，在增加销售的同时，注意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第二、在东北店网基本建成的基础上，公司向华北进军的速度加快。在济南、青岛、郑州、河南、烟台等地相继开店，公司强有力的店铺开发能力使得新开店在最短时间内盈利，迅速提升了当地市场占有率。

第三、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加强人才的培养。自开展广招贤才的人才引进计划以来，共特招本科、硕士学历人才 1400 多人；公司每年都开展十佳大学生和十佳优秀青年的评选活动，对优秀的人才进行肯定和表彰，为人才的成长提供公平、合理的空间，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扎实的人才基础，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

第四、公司不断建立新的经营业态，除原有的传统百货店铺、新玛特、麦凯乐等，新建立了千盛百货连锁经营业态。千盛百货定位于年轻流行百货店，依托于公司强大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将成为公司新的销售和利润增长点。

第五、公司通过先进的网络系统，加强对店铺的管理控制，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系统通过了 CMMI CL3 国际标准评估认证，成为国内首家在软件方面通过该评估的零售商业企业；公司在实现店铺联网的基础上，通过搭建视频会议平台，开通电子商务网上商场系统，初步实现了“数据、视频、语音”三网合一，具备了解决由兼并重组引发的系统升级问题的能力，为公司今后的规模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3) 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第一、在经营方面继续推行日销售计划管理，不断扩大销售、节能降耗、提高毛利率、增加毛利额；在管理方面全面提升公司各个系统的管理标准，实现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的现代化、科学化、精细化、国际化，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二、重点加快华北地区的店铺网络开发。在新店开发的操作技术、方式、手段、模式上有所创新突破，从传统以购并经营、自建店铺为主的模式向包括合作、租赁、输出管理、托管经营在内的多种形式并举的方向拓展；在店铺的开发过程中既要提高店铺并购规模和质量，又要注意并购后店铺后续发展的持续性和对店铺规划的长期性，储备和创造发展潜力大、后劲强的店铺网络资源。

第三、继续整合店铺资源，合理进行公司内部新店开发的网点布局和规划，避免重复和浪费；同时要探索开发百货零售行业方面的新市场、新业态、新商号，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

第四、加强自有品牌的开发，扩大自有品牌的销售规模。自有品牌的市场潜力大，能巩固消费者对店铺的忠诚度，强化相对于品牌制造商的地位，并能增加利润，是零售业之间进行差异化竞争的有力武器。公司先后成功开发出塑制品、床品、厨具、休闲裤等 60 个品种。除“亚瑟王”衬衫、“新玛特”系列产品后，公司又以服装、针织、靴鞋类商品注册了“迈哲森”男士系列商标、“澳玛仕”女士系列商标，以纸品类注册了“百代壹”商标，为自有品牌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4) 公司为实现 2007 年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2007 年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开辟融资的新渠道。第一，争取 A 股配股；第二，继续争取物流设施、信息系统建设等大型项目的政府扶植和政策支持；第三，积极探索和利用国际资本，试图引入国际战略合作伙伴；第四，逐步引入产权、股权转让及出租、加盟、合作等多种形式在内的融资思路。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旧准则差异情况的分析

(1)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

报表业经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华连内审字[2007]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 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原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1,490.73 元全额冲销，并调增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 21,490.73 元。

(3) 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考虑了已费用化资产（如开办费等）、以前年度亏损待弥补等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因素，在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和待弥补亏损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26,411.22 元，相应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36,326,411.2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35,699,138.29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627,272.93 元。

(4) 少数股东权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71,964,615.81 元，新会计准则下应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71,964,615.81 元。此外，由于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费用化资产（如开办费等）、以前年度亏损待弥补等因素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627,272.93 元。因此，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 72,591,888.74 元。

2、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成本法核算，此项将减少子公司经营盈亏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福利费按 14%列支变更为按实际发生额列支，因此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可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由目前现行制度下的固定资产，变更为需要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司可资本化的借款范围由目前现行制度下的专门借款变更为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此项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化的范围，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负债法，将会影响公司当期的会计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少数股东权益由原来的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变化将影响公司股东权益。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账面余额，应分别不同情况调整留存收益和长期投资的成本，从而停止摊销，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商品零售	10,515,272,404.29	8,962,154,980.25	14.77	25.55	24.14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商品批发	476,034,826.90	486,050,006.60	-2.10	15.90	17.09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餐饮	39,109,532.61	16,106,413.63	58.82	17.79	4.47	增加 5.25 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	59,509,532.45	47,552,541.17	20.09	23.45	30.95	减少 4.58 个百分点
医药	32,647,117.71	0	100.00	-2.85	-100.00	增加 86.61 个百分点
酒店客房	79,529,118.53	25,473,414.25	67.97	8.55	34.31	减少 6.14 个百分点
其他	8,354,449.00	2,511,381.66	69.94	-59.34	-22.39	减少 14.31 个百分点
合计	11,210,456,981.49	9,539,848,737.56	14.90	24.63	23.30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内部抵销	546,907,437.86	544,234,788.10	0.49	30.76	10.36	减少 6.83 个百分点
合计	10,663,549,543.63	8,995,613,949.46	15.64	24.33	24.18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大连地区	4,712,039,365.21	22.04
抚顺地区	988,978,959.77	4.95
大庆地区	1,623,962,030.16	17.10
营口地区	126,312,844.49	55.92
锦州地区	387,826,737.91	11.73
本溪地区	254,147,046.34	9.43
牡丹江地区	543,762,519.25	6.81
沈阳地区	818,555,083.33	72.03
长春地区	0	-100.00
辽阳地区	85,538,308.14	45.32
阜新地区	339,468,739.08	44.62
延吉地区	29,742,674.34	-3.25
吉林地区	177,540,934.91	75.97
佳木斯地区	401,334,450.66	10.06
盘锦地区	166,402,517.77	63.18
鸡西地区	266,122,191.03	27.57
朝阳地区	44,756,636.94	17.13
通化地区	27,632,356.74	194.61
珲春地区	6,456,398.31	100.00
郑州地区	149,653,831.27	100.00
青岛地区	54,655,420.89	100.00
烟台地区	5,567,934.95	100.00
合计	11,210,456,981.49	24.63
内部抵销	546,907,437.86	30.76
合计	10,663,549,543.63	24.33

(三)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9,90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3.97 万元,减少的比例为 16.83%。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 128.16 万元,本期减少 2,132.1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及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整合需要对控股子公司大连大商迈凯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而使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① 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的比例	投资金额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募集	100,000 股	0.056%	100,000.00
江苏炎黄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50,000 股	0.26%	150,900.00
合 计		250,000 股		250,900.00

② 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 资 起止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比例(%)	分得已宣 告的现金 红利额	按权益法核算本 期权益增减额	按权益法核算累 计权益增减额
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		4,632,152.59	3			
大连新玛特新光酒楼 有限公司	2002.9.17- 2011.9.16	2,800,000.00	46.67			
吉林市商业银行		5,000,000.00	3.33			
佳木斯市正源投资担保 公司		50,000.00	0.05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 限公司	1997.5.12- 2017.5.11	10,200,000.00	68		240,333.69	589,957.60
合 计		22,682,152.59			240,333.69	589,957.60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投资开发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5日,公司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4.7亿元人民币受让青岛新城市广场项目。收购后公司即对其进行重新改扩建,将其注册为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投资500万元,占100%权益。报告期青岛麦凯乐共发生装修改造费用57,111.37万元。该公司已于2006年9月30日正式开业经营。2006年11月21日,根据该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公司所占100%权益。

(2) 投资建设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06年4月,公司以公开竞价方式取得郑州金博大城三年租赁经营权,租赁后公司将其注册为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资本1737万元分期投资入股,占85%权益。报告期公司支付租赁保证金3000万元,6月初全面接手郑州新玛特经营管理工作,由于开业初期费用较大,故报告期亏损504.09万元。

(3) 投资组建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根据 0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第 2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000 万元人民币价格取得七台河地区 1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牡丹江百货大楼投资 1.2 亿元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42000 平方米的大型购物中心，并将其注册为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牡丹江百货大楼股权投资 870 万元，占 87% 权益。该店已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业经营。

(4) 合资组建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公司

为进一步开发沈阳地区市场，公司之子公司沈阳新玛特与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新玛特投资 600 万元，占 60% 权益。报告期沈阳地产以 4730 万元价格竞买到沈阳地区 1.1 万平方米的土地，沈阳地产支付地价款 2150 万元。

(5) 投资改造大商新玛特超市（金州体育场店）

根据公司与大连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大连市金州区碧海尚城 15 号，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碧海尚城”地上一层公建，租赁房屋面积 18000 平方米。报告期公司投入 350.12 万元对该项目进行装修改造，将其改建为大商新玛特超市（金州体育场店）。目前该店已于 2006 年 7 月 8 日开业经营。

(6) 投资成立大商集团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根据 2006 年 3 月公司与阜新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租赁阜新百货大楼合同》，公司承租阜新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报告期公司共投资 251.57 万元对其进行装修改造，并将其注册成立为大商集团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630 万元，占 90% 权益。该店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正式开业经营。

(7) 投资成立大连阿峰香港酒楼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与瀚金佰世家饮食娱乐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合资成立大连阿峰香港酒楼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占 75% 权益，瀚金佰世家饮食娱乐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现汇出资。报告期共投资 957.57 万元对其进行装修改造，并于 12 月 14 日正式开业经营。

(8) 投资改造金州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

根据公司与大连永德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新金州大厦”面积约 39790.36 平方米的房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913.63 万元对该项目进行装修改造，将其改建为综合性金州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目前该店已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正式开业经营。

(9) 投资改造抚顺百货大楼

报告期公司投入 1065.09 万元对抚顺百货大楼进行了装修改造，改善了抚顺百货大楼的整体购物环境。

(四)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本期公司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公司对自有房屋的内装修的折旧年限由 15 年变更为 10 年。主要系该部分装修属于房屋建筑物在新建或改造过程中的基础性装修工程，公司依据当前房屋建筑物装修的市场状况，商业零售企业的装修频度，以及考虑国内外同行业的相关经验数据，遵循谨慎性原则，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将内装修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10 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06 年度折旧费用 19,886,408.87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金额后减少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2,100,807.01 元。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财务报告》、《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申请 2006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核销坏帐损失的议案》、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投资七台河项目的议案》、《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

《关于重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4)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正文及中期报告摘要、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6)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7)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8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8)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连商场资产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两处房产并签署租赁上述两处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经 2006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293,718,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8811.56 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34,250.45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6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了《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6 月 19 日，除息日为 6 月 20 日，红利发放日为 6 月 23 日。

(2) 经 2006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06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商业银行申请的 5 亿元人民币过桥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200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贷款到期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偿还。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 3 亿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保证，贷款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额为 3 亿元人民币。

(3) 经 200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募集法人股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公司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股票将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3 股股票。11 月 14 日，公司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11 月 15 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11 月 17 日。自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大商股份”，股票代码“600694”保持不变，公司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845.8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62.01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41.17 万元后，可供分配利润 21,304.66 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4,366.67 万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293,718,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9,692.72 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55,555.11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

4、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6 年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报告期公司能够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有效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了管理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恪守职责，严格自律，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的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对所涉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准确、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的资产收购行为是严格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操作的，未发现内幕交易，亦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现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程序规范，没有发现内幕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根据公司与沈阳鹏利广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鹏利”）于 2003 年 1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鹏利广场 A、B 座物业及周边设备。2005 年 3 月沈阳鹏利以本公司拖欠租金、违约为由，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租赁合同》；本公司支付到期租金 616.5 万元及违约金 7000 万元。本公司接到“应诉通知书”后，已向辽宁省高院提起反诉，请求沈阳鹏利赔偿经济损失 900 万元。详见 2005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06 年 3 月 15 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终止双方原于 2003 年元月 30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沈阳鹏利 A 区商场所交纳租金到 2004 年 9 月 10 日止。

二、沈阳鹏利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370 万元作为公司装修投入之补偿。

三、公司将承租期间自行建造的建筑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的商场连廊交付给沈阳鹏利，由沈阳鹏利向公司补偿人民币 1,730 万元。

四、公司负责办理清理沈阳大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商户的相关事宜。

目前双方已经共同请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条件出具调解书，公司将及时公告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2) 关于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因建筑合同纠纷事项诉国贸大厦一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做出 (2000) 辽民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

一、判决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返还国贸大厦多支付的 9,380,841.00 美元的工程款；

二、支付给国贸大厦 5,554,388.00 美元的工程质量整改费用，同时驳回双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详见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对于上述判决结果，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已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诉讼进行了审理，并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下达 (2005) 民一终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如逾期不履行本判决确定之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二审案件受理费 3,661,666.27 元，由清水建设株式会社负担；

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至此，本案全部审理完毕。由于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对该案件的判决结果超过法定履行期限后仍未履行，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公告该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 2007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3) 鉴于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原日方股东日本更生株式会社迈凯乐已经破产，2001 年 11 月，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将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要求国贸大厦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的“未付款利息”。此外，根据 2004 年 7 月签署的《转让合同》相关规定，日本更生迈凯乐株式会社以抵押物拍卖所得代国贸大厦向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偿还 47,694,185.91 美元。目前，该案件尚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之中。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收购资产情况

(1) 经 2006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青岛签署《青岛新城市广场项目资产转让合同书》，公司以 4.7 亿元人民币价格收购青岛新城市广场大楼 9.37 万平方米资产和权益。上述资产转让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公开挂牌转让，经评估确认总资产 46753.77 万元，挂牌价格 4.7 亿元。报告期公司投资 500 万元注册成立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占 100% 权益。2006 年 11 月 21 日，根据该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正式开业，10 月-12 月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65.54 万元，由于开办费需计入当期损益，故报告期亏损 3420.07 万元。

(2) 2006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署《大商集团七台河投资项目协议书》，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综合地价每平方米 1000 元的价格，受让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山湖路的市政府办公楼原址 1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决定由子公司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出资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并投资 1.2 亿元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42000 平方米的大型购物中心，并注册成立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业。10 月-12 月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63 万元，由于开办费需计入当期损益，故报告期亏损 146.88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本期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采购货物 19,679,854.59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 0.21%，由双方签订协议，按市场价格结算。

公司所属分公司大商电器、大庆百货大楼及控股子公司大庆长春堂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销售货物 82,492,311.6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 0.77%，由双方签订协议，按市场价格计算。

2、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沈阳新玛特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占 60%；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 40%。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公告。

报告期沈阳地产公司从沈阳市铁西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竞买原和平影剧院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的一宗地块，土地成交价款 4730 万元。沈阳地产将在该处新建大商集团沈阳铁西新玛特购物广场。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141,357,142.86	0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16,215,587.20	0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0,000.00	75,000,000.00	50,000,000.00	0
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90,000,000.00	90,000,000.00		

大庆百大宾馆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3,915,870.47	0		
大庆庆萨商城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2,219,581.14	0		
大庆市庆萨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67,523,899.83	67,523,899.83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13,930.00	979,944.00
大商集团大庆乙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157,201.53	0		0
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317,394.22	0		0
大庆市新百大购物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139,472.46	139,472.46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庆让胡路商场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387,448.92	76.00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483,589.79	0	483,589.79	0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	11,356,694.81		15,728,176.03	4,371,481.22
合计	/	316,410,510.94	165,000,076.00	134,589,068.11	73,014,797.5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 2005年8月25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的规定向其支付了2500万元的合同定金和5000万元的风险保证金。2006年5月10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原《房屋租赁合同》进行了修改,将公司原支付的定金2500万元和风险保证金5000万元修改为公司向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定金7500万元,其余条款不变。公司于2006年5月19日将风险保证金5000万元收回,于2006年5月25日向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5000万元的合同定金。

(2) 2006年7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大厦”)与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国贸大厦同意承租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大商哈尔滨麦凯乐购物休闲广场的商场部分,租赁期限为20年,租金由基础租金和浮动租金组成。该项目总投资额12亿元人民币,其中商业部分为9亿元,国贸大厦需按商业部分投资额的10%支付定金9000万元,定金自租期开始后冲抵应缴的租金。2006年7月25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贸大厦按合同规定已于2006年8月3日支付给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金9000万元。

(3) 2006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公司以2800万元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持有的大庆庆萨商场有限责任公司67,523,899.83元的债权及其从属权利,该债权由债务人以其两项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受让债权及其从属权利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此笔贷款纠纷案的判决所确认,该判决已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进入执行程序,拟通过对抵押房产进行拍卖的方式偿还债务。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21,370.82	0	21,370.82	现金清偿	391.59	2006 年 3 月
			现金清偿	221.96	2006 年 3 月
			现金清偿	1,621.56	2006 年 3 月
			现金清偿	5,000	2006 年 5 月
			现金清偿	9,135.71	2006 年 8 月
			现金清偿	2,000	2006 年 8 月
			现金清偿	3,000	2006 年 8 月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按照公司的清欠计划，2006 年 3 月 22 日，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清偿清欠资金 391.59 万元；大庆庆莎商城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清偿清欠资金 221.96 万元；2006 年 3 月 24 日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清偿资金 1621.56 万元；2006 年 5 月 19 日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清偿资金 5000 万元；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3 日、8 月 9 日和 8 月 11 日，以现金方式清偿清欠资金 9135.71 万元、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租赁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中山区青四街 30 号的大连商场北楼房产及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13 号的房产。其中，租赁大连商场北楼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31294.52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 450 万元人民币；租赁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13 号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5288.14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 30 万元人民币。（详见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公告）

(四)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六)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七) 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1 日	4	一般担保	2006 年 7 月 11 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	是	是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	3	一般担保	2006 年 12 月 27 日~2007 年 6 月 26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3

200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 4 亿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保证，该笔贷款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到期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偿还。上述事项已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 3 亿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保证，该笔贷款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

(八) 委托理财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 其他重大合同

1、根据公司与大连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其位于大连市金州区碧海尚城 15 号，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碧海尚城”地上一层公建，租赁房屋面积 18000 平方米，租期 20 年。租期前两年租金为 0.30 元/天/平方米，物业费为 0.40 元/天/平方米。自租赁期第三年开始至租期结束，租金为 0.40 元/天/平方米，物业费为 0.40 元/天/平方米，且本公司将在租赁房屋经营超市的税后净利润的 15% 支付给出租方。租赁后，公司将其改建为大商新玛特超市金州体育场店，该店已于 2006 年 7 月 8 日开业。

2、根据公司与阜新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租赁阜新百货大楼合同》，公司承租阜新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附属物及相关设施，租赁总面积为 23890.15 平方米，机器设备 1213 套，租赁期间为 20 年，租金为每年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该处注册成立大商集团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29 日，大商集团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已经正式开业经营。

3、根据公司与阜新国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租赁阜新国泰大厦合同》，公司承租阜新国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附属物及相关设施，其中包括：位于阜新市解放大街 54 号，面积 18331 平方米的房屋；位于解放大街大众路，面积 3 万平方米的房屋；位于解放大街 56 号，面积为 647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解放大街 5 号，面积为 414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100 套。租赁期间 20 年，租金为每年 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该处注册成立大商集团阜新国际酒店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签订的本合同内容包括并替代 2003 年双方签订的《租赁经营阜新国贸大厦合同》。

4、根据公司与珲春市华隆商场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坐落于珲春市新安街的地下一层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370 平方米，租赁期 5.5 年。租期前 18 个月为免租期，从第 19 个月起的第一年租金 10 万元，第二年租金 15 万元，第三年 15 万元，第四年 20 万元。租赁后公司在此成立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珲春家电商场，并于今年 5 月底全面开业。

5、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郑州万嘉资产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万嘉拍[2006]第 08 期”拍卖会上，以 4.21 亿元人民币价格成交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所有的位于郑州市北二七路 200 号的金博大城的三年期租赁经营权。之后，公司与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签署《金博大城商场租赁合同》，就公司租赁相关房产事宜达成具体协议。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正式全面负责金博大城商场的经营管理工作，并重新注册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详见 200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公告）

6、根据公司与辽阳市白塔二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辽阳市新华路 323 号的地上一、二、三层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租期 5 年三个月，头三个月为免租期。第一年租金 90 万元，第二年 100 万元，第三年和第四年各 115 万元，第五年 120 万元。公司将在该处物业注册成立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新华路家电商场，并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正式开业，这是本公司在辽阳地区成立的第二家家电商场。

7、2006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司与大连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瓦房店西环街公建，租期 20 年，租金为每年 70 万元。公司将在该处物业成立大商新玛特超市瓦房店西环街店。

8、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与瀚金佰世家饮食娱乐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合资成立大连阿峰香港酒楼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瀚金佰世家饮食娱乐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现汇出资。该公司于 12 月 14 日正式开业经营。

9、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享有的山东儒商服饰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以 42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 2006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0、公司与大连永德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 284 号“新金州大厦”地下二层局部、地下一层整层和地上一层至地上六层的房屋。总租赁面积 46415.81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租金标准：地下二层局部、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面积按前三年 1.1 元/天/平方米；从第四年开始，每年的日租金均在公司前一年经营无负利润的前提下，在上年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1.5%。若本公司前一年经营亏损，租金是否递增由双方另议。地上第六层前两年按 120 万元/年支付租金；从第三年开始，每年的年租金均在前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1.5%。本公司在该处建成综合性金州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并已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正式开业经营。

11、2006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公司与山东省东营市友谊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52 号“东营市房权证济南路字第 0217 号”友谊广场的二楼西侧部分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约为 4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8 年；租赁期的第 1-4 年的年租金各为 130 万元，第 5、6 年的年租金各为 135 万元，第 7、8 年的年租金各为 145 万元。公司在此处物业成立大商电器东营友谊商场店，繁荣东营市的商品零售市场。该店已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开业经营。

12、根据公司与烟台名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烟台市西盛街 28 号的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东侧扶梯西建筑面积约 66 平方米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44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零三个月。租金与物业管理费为：从计租日起的第一个付费年度租金为 48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32 万元；第二个付费年度租金为 57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38 万元；第三个付费年度租金为 81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54 万元；第四个付费年度租金为 81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54 万元；第五个付费年度租金为 81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54 万元。公司在此成立了大商电器烟台家电商场，并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开业经营。

13、2006 年 11 月 1 日根据公司与山东济南人民商场儒商百货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济南市经四路三号的五楼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5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为 10 年。租赁费用为：从计租日起第一个付费年度费用为 190 万元；第二个付费年度为 200 万元，第三个付费年度为 200 万元，从第四个付费年度起每年支付物业费、广告费等 205 万元。公司在此处物业成立大商电器济南人民商场店，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业经营。

14、2006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公司与大庆市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公司承租其位于大庆市东风新村湖滨教师花园小区内的湖滨教师花园综合市场。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为 4629.4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年，租金总额为 186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此处物业成立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湖滨教师花园超市，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业经营。

15、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大连保税区嘉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188-2 号的一至二层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为 9817.9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计租日起第一年度租金为 100 万元，第二年度租金为 275 万元，第三年度租金为 290 万元，第四年度租金为 310 万元，第五至第八年度租金分别为 330 万元人民币，第九、十年度租金分别为 350 万元，第十一至第十三年度租金分别为 362 万元，第十四、十五年度租金分别为 370 万元，第十六、十七年度租金分别为 377 万元人民币，第十八年度租金为 385 万元，第十九年度租金为 393 万元，第二十年度租金为 400 万元。公司将在此物业成立大商电器开发区金马路店。

16、2006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司与营口市澳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其位于营口市站前区东升路 5 号的一至四层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16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六年。租金费用为：从计租日起第一年度租金为 100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00 万元；第二年度租金为 105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25 万元；第三年度租金为 110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35 万元；第四年度租金为 120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45 万元；第五年度租金为 129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49 万元；第六年度租金为 129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49 万元。公司将在此物业成立大商电器营口站前店。

17、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与营口市鲅鱼圈区商业大厦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其位于营口市鲅鱼圈区昆仑大街北 32 号商业大厦二楼摊位（2005 年扩建部分）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20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8 年。租金费用为：从计租日起第一年度租金为 45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度租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第三年度租金为 65 万元人民币，第四年度租金为 90 万元人民币，第五年度租金为 105 万元人民币，第六年度租金为 125 万元人民币，第七年度租金为 140 万元人民币，第八年度租金为 155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此处物业成立大商电器营口鲅鱼圈店。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持股 5%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公司持股 5%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以上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之中，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2006 年度公司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 80 万元，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4 年。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工作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王秀玉变更为张耀麟。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2003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特派办对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公司董事会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同步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整改方案，目前尚有部分资产的

产权证明在办理当中。详见 2003 年 10 月 24 日、2004 年 2 月 12 日和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十三) 其它重大事项

1、2006 年 6 月 28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大政[2006]84 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商国际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退出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6 年 6 月 30 日，大商集团、百联集团及上海物资签署《百联集团暨上海物资退出大商国际协议》，就百联集团和上海物资退出大商国际达成协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6]87 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大商股份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批复》批准，大商集团与大连市国资委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22,778,814 股无偿转让给大商集团。2006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已就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下发国资产权[2006]933 号《关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国家股股权变动行为。

本次划转完成后，大商集团通过大商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29.5% 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7.75%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7.25% 股份，触发要约收购。2006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公司字[2006]206 号文，批准了大商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上述国有股权变更详见 2006 年 7 月 3 日、8 月 5 日、9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

2、经大连大商迈凯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大商迈凯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前解散清算。目前该公司已经清算结束，相关注销手续已经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办理完毕。

3、辽河商业城是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从华锦集团收购的，2004 年 4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由本公司收购。辽河商业城员工基本为油田职工家属，随着油田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提高，商业城干部职工要求本公司提高工资和福利，并达到油田职工的水平。其被本公司拒绝后，在华锦集团的暗示下，商业城的部分职工开始上访并脱离公司管理。为平息和妥善解决问题，在辽宁省国资委等协调要求下，商业城即时交由华锦集团管理。但由于当时并未明确当事各方法律地位，故相关财务法律手续至今未能妥定。本公司目前就有关问题与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进行协商交涉。06 年 3 月 24 日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偿付本公司相关投资款项 1621.56 万元。

4、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接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享有的对大庆市庆莎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67523899.83 元的债权。上述债权系大庆市庆莎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大庆市分行贷款所致，大庆市庆莎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两处房产（即位于大庆市萨尔图会战大街 18 号，产权证号为庆房权证萨尔图区字第 0003776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12500 平方米和证号为庆房权证萨尔图区字第 AAAZ369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15390.60 平方米的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2004 年 6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大庆市分行将上述债权及其从属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200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又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目前，上述债权及其从属权利已被最高人民法院于此笔贷款纠纷案的判决所确认，该判决已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进入执行程序。

(十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细化和完善，使内部控制制度更有效的保障公司资产安全，防范财务风险，促进规范经营，保证决策科学。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重新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保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议事、决策等行为的合法、合规和有效。

为建立规范、系统的制度管理体系，形成开放、透明、科学有序的管理体制和内部运营机制，公司制定了《新店开业申报、验收、批准制度》、《新店购并流程即规范》、《采购招商合同审批汇总制度》等经营管理控制制度。

为加强财务工作的统一控制和领导，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在财务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财务审计等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职责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劳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对劳动用工、薪资分配、劳动保险、职工福利、员工培训、店堂管理等进行统一管理，明确职责分工，保证劳动人事管理工作更加科、规范和程序化。

计算机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制定了《关于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实行垂直管理》等制度，规范并统一公司各种业态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引进、统一管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实行垂直管理。

同时为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并通过内部审计，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分析、评价，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

（十五）期后事项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银泰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北京银泰持有的大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60% 股权、大连和平商业持有的大连银泰 40% 股权，并承接相应全部债务 400 万元。鉴于中国银泰是大连银泰 171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的保证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同意代替中国银泰作为该笔贷款新的唯一保证人。详见 2007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大连银泰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盛百货和平店”。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王立涓等 91 位伊春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6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伊春百货全部股权及附属该股权的一切权益。详见 2007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乙方）与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及管理合同》，郑州新玛特将租赁其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东、农业路西的郑州国贸中心 40690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费用为保底抽成租费，自起租日起，甲方按乙方含税营业额的 5% 提取抽成租金，乙方每年均按“营业额×5%”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抽成租金，如果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抽成租费低于保底租费标准的，按保底租费标准缴纳租费；其中，第 1 年到第 3 年的保底租费分别为 800、1000、1200 万元，第 4-8 年的保底租费为 1300 万元，第 9-13 年的保底租费为 1400 万元，第 14-20 年的保底租费为 1500 万元。

4、2007 年 1 月 9 日根据公司与桦南县宏林地下商场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佳木斯市桦南县胜利街桦苑公寓地下整体建筑，承租范围的建筑面积为 82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起租日始，前 5 年的固定租金每年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从第 6 年到第 10 年每年租金为 110 万元人民币，后 10 年租金另议，最高不超过 160 万元。

5、2007 年 1 月 9 日根据公司与佳木斯市宜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佳木斯市前进区顺和街 2 号之整体建筑，建筑面积为 78,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为固定租金加抽成租金，年固定租金为人民币 2,300 万元，自公司正式经营后第二个财务年度始，以公司的销售额超出 3 亿元的部分为底数，在保证此店实现年纯利润 1500 万元的前提下，按 1.5% 的比例确定为抽成租金。公司将在该处物业建立新玛特模式的商场。

6、200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山东儒商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西路 60 号的二层部分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2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6 年；

从计租日起前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人民币，后三年每年度租金分别为 65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此物业成立大商电器莱芜店。

7、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山东儒商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山东聊城市柳园路 66 号新东方广场二区二、三层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40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6 年；从计租日起前三年分别为 130 万元人民币，后三年每年度租金分别为 135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此物业成立大商电器聊城店。

8、2007年3月23日，公司之分公司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新东方购物广场与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大庆新东方购物广场将其所属一宗面积为3087.4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41,247.80元的土地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建筑面积为2,572平方米、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60,680元的房屋及现金480,567.80元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十一、财务报告

1、 审 计 报 告

华连内审字[2007] 69 号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耀麟

中国 大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忠海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2、财务报表（附后）

3、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 1992 年 5 月经大连市体改委批准，由国有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公司。1993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近几年公司立足于主业，以购并发展、低成本扩张为战略，先后在东北收购开发了大型百货商店几十个，在新建了以购物、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新型百货业态—新玛特购物广场的同时，又开发了大商电器专业连锁网络，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百货、超市、家电连锁为主要业态的大型综合性百货公司。经营范围：商品零售兼批发、加工服务、仓储、农副产品收购、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出租柜台、展览及策划等。

(二)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原则及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为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帐核算方法：

坏帐确认标准：

(1) 对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超过三年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公司坏帐准备按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帐龄分析法规定计提的比例为：帐龄在年内的，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余额的 5% 计提；帐龄在 1-2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计提；帐龄在 2-3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20% 计提；帐龄在 3-4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30% 计提；帐龄在 4-5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 计提；帐龄在 5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 计提。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低值易耗品。

(1) 库存材料、库存商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2) 开发产品核算方法如下：

已完工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确认法计价。

开发用土地：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投入开发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其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土地投入开发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摊余价值转入开发成本。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因建设商品房住宅小区而一并开发建设的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凡与小区住宅建设不同步进行的，将尚未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采取预提的方法，首先确定预提数额，根据预算成本经批准后从开发成本科目预先提取，待以后各期支付。完工时，摊销转入住宅或可售物业的成本，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出租开发产品”或“已完工开发产品”。

出租开发产品及周转房的摊销方法：出租开发产品按用于出租经营的土地和房屋的实际成本，按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出月摊销额，计入出租开发产品的经营成本费用。对改变出租产品用途，将其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按出租房的摊余价值结转成本；周转房摊销，根据用于安置拆迁居民周转使用的房屋实际成本，按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改变周转房用途，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按周转房摊余价值结转经营成本。

(3)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期末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预计的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投资的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

①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支付的税金和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

线法摊销；债券款项按期计算应计利息，应计利息减债券投资溢价（或加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处置债券投资时，以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②其他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按期计算的应计利息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公允价值扣除已到期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实际投资成本。对拥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且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拥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至 50%或虽投资不超过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对拥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投资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按权益法核算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所占份额的差额列为股权投资差额，在规定期限内平均摊销，如合同有规定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摊销；如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所占份额的差额，则一次计入资本公积。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的金额低于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家具用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原值的 5%计留残值，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 年—35 年	6.67%— 2.71%
(其中内装修)	10 年	1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 年	10%
机器设备	10 年—20 年	9.5%—4.75%
运输设备	10 年	9.5%
家具用具	5 年	19%
电子设备	5 年	19%

期末按单项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①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价值计价；

③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合同或法律、规章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有效年限内平均摊销，合同和法律、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受益年限或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3)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规定的期限分期摊销；公司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帐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4) 期末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房屋使用权、天桥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费。房屋使用权按 20 年摊销；天桥使用权按 20 年摊销；土地使用权按 40 年摊销；电脑软件费按 5 年摊销。

12、长期待摊费用：

(1) 期初进项税按当地税务局每年核定的数额摊销；

(2) 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而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14、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按房地产开发所在地相关政府文件的规定提取维修基金计入开发成本，缴入房产项目所在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单位维修基金专户。

15、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在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预留，转入“其他应付款——质量保证金”科目核算。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在此扣除列支；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16、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所有权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可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房地产销售收入：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金额 20%或以上之定金）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二字（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规定，对公司拥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合并。对于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均达不到母公司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 10%的子公司，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互相抵消。在合并过程中，母、子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不同，由此产生的差异，根据重要性原则决定是否调整。

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按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19、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0、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期对自有房屋的内装修的折旧年限由 15 年变更为 10 年。主要系该部分装修属于房屋建筑物在新建或改造过程中的基础性装修工程，公司依据当前房屋建筑物装修的市场状况，商业零售企业的装修频度，以及考虑国内外同行业的相关经验数据，遵循谨慎性原则，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将内装修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10 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06 年度折旧费用 19,886,408.87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金额后减少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2,100,807.01 元。

（三）税项

1、企业所得税：

除下列分、子公司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33%。具体享受税收优惠的单位明细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大厦系中外合资企业, 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大连市税务局大税字[1986]8 号关于鼓励外商投资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免交 3% 地方所得税。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新玛特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函[2005]534 号“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文件批准, 公司符合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同意免征阜新新玛特 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东洲超市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抚顺市国家税务局抚国税函[2004]326 号“抚顺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和抚国税函[2005]190 号“抚顺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的批复”的文件批准, 同意免征抚顺东洲超市 2004 年度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溪商业大厦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本溪市地方税务局平山分局本地税平[2004]2 号“关于对大商集团本溪商业大厦有限公司享受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的文件批准, 同意减征本溪商业大厦 2006 年 1 月—10 月企业所得税税额的 30%。

(5) 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清原商场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清国税审准字[2006]第 11 号“准予税务行政审批决定书”的文件批准, 同意免征抚顺清原商场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6)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新玛特所属分公司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沈阳市黄姑区国家税务局沈国税皇减[2006]0226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的批准, 同意免征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

(7)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新玛有限公司系公司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子公司, 其所得税执行香港地区的相关税率, 税率为 17.5%。

2、流转税

税种	税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返利收入	13%、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仓储和运输收入、文化娱乐收入	3%、5%、20%
消费税	黄金、白金饰品销售收入	5%

3、土地增值税：根据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去扣除项目后的金额，按照超率累进税率 30%—60% 计算征收。

4、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当期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的 7% 和 3% 缴纳，地方教育费按当期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的 1% 缴纳，地方文化建设费按文化娱乐业收入的 3% 缴纳。

5、费用性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并计入当期费用。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7,78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7,002	90%		是
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0	90%		是

大商集团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0	90%		是
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480	烟、酒、糖、茶等	432	90%		是
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	90%		是
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	90%		是
大商集团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锦州	曾刚	3,889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3,500	90%		是
大商集团锦州锦华商场有限公司	锦州	曾刚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0	90%		是
大商集团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	锦州	曾刚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	90%		是
大商集团本溪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本溪	王毅	6,22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598	90%		是
大商集团营口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营口	佟晓春	3,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700	90%		是
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牡丹江	丁元德	5,7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130	90%		是
大商集团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牡丹江	丁元德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880	88%		是
大商集团鸡西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鸡西	丁元德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900	90%		是
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七台河	丁元德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870		87%	是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沈阳	张尧志	26,000	国内商品贸易(国家限定除外)、出租柜台、商品展览展示服务	25,220	97%		是
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牛钢	1,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房屋物业管理	600		60%	是
大商集团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佳木斯	刘福海	2,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350	94%		是

大商集团佳木斯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佳木斯	刘福海	1,8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692	94%		是
大商集团吉林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吉林	单鹏程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900	90%		是
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阜新	岳天达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900	90%		是
大商集团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阜新	岳天达	700	百货、针织、五金、日用杂品等	630	90%		是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郑州	皇甫立志	5,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737	85%		是
大商集团大庆长春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大庆	文达	200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药、医疗器械等	180	90%		是
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	牛钢	20,000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	20,000	100%		是
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	大连	曲禄生	1,500	衬衫制造、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等	1,500	97%	3%	是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	牛钢	30,000	商业零售、酒店、餐饮、写字楼出租等	30,000	75%	25%	是
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大连	吕伟顺	100	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配送	100	75%	25%	是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	香港	牛钢	280 万美元	进出口、批发零售、生产设计、广告策划、投资租赁、餐饮娱乐	280 万美元	100%		是
大连阿峰香港酒楼有限公司	大连	姜福德	200	餐饮服务与管理	150		75%	是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牛钢	1,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020	68%		否

注：

(1)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2,799,999.00 美元，自然人牛钢出资 1 美元。因自然人所占股权比例极小，故公司对香港新玛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 100% 计算。

(2) 公司对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比例为 75%，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新玛有限公司对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25%，故公司对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对大连阿峰香港酒楼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75%，故公司对大连阿峰香港酒楼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75%。

(4) 公司对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比例为 97%，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对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3%，故公司对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5) 公司对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比例为 75%，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新玛有限公司对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25%，故公司对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6)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87%，故公司对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87%。

(7)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对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60%，故公司对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60%。

2、控股子公司简称

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百货；
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商业城；
大商集团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商贸大厦；
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新玛特；
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东洲超市；
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清原商场；
大商集团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百货；
大商集团锦州锦华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商场；
大商集团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家家广场；
大商集团本溪商业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商业大厦；
大商集团营口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新玛特；
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百货；
大商集团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新玛特；
大商集团鸡西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新玛特；
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新玛特；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玛特；
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房地产；
大商集团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百货；
大商集团佳木斯华联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华联商厦；
大商集团吉林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百货；
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新玛特；
大商集团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千盛；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玛特；
大商集团大庆长春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长春堂药店；
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麦凯乐；
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瑟王服饰；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大厦；
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珠宝；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玛；
大连阿峰香港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峰酒楼；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联；

3、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抚顺百货、抚顺商业城、抚顺商贸大厦、抚顺新玛特、抚顺东洲超市、抚顺清原商场、锦州百货、锦华商场、锦州家家广场、本溪商业大厦、营口新玛特、牡丹江百货、牡丹江新玛特、鸡西新玛特、七台河新玛特、沈阳新玛特、沈阳房地产、佳木斯百货、佳木斯华联商厦、

吉林百货、阜新新玛特、阜新千盛、郑州新玛特、大庆长春堂药店、青岛麦凯乐、亚瑟王服饰、国贸大厦、大福珠宝、香港新玛、阿峰酒楼。

4、本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青岛麦凯乐、阜新新玛特、阜新千盛、郑州新玛特、七台河新玛特、阿峰酒楼和沈阳房地产。

(1) 本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如下：

青岛麦凯乐、阜新新玛特、阜新千盛、郑州新玛特、七台河新玛特、阿峰酒楼和沈阳房地产系公司本年度新成立的子公司。

(2) 本年度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2006年3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江百货投资设立了七台河新玛特，注册资本1000万元，牡丹江百货持有七台河新玛特100%股权。2006年10月，牡丹江百货与3名自然人分别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七台河新玛特股权的13%分别按8%、2.5%和2.5%的比例转让给3名自然人，转让价格分别为80万元、25万元和25万元，转让价款合计130万元，公司已收到上述转让价款。转让后牡丹江百货持有七台河新玛特87%的股权。

5、本年度减少的控股子公司

大连大商迈凯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直接和间接的控股比例为82%。根据该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和经营计划的调整情况，2006年6月大连大商迈凯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始进行清算，2006年9月26日清算完毕。

6、本年度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权益性资本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年度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权益性资本而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中百联。中百联200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和2006年1—12月销售收入总额及利润总额分别为15,857,390.42元、11,272,870.48元和501,845.95元。根据财政部财企二(1996)2号文的有关规定，其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母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的10%，故未予以合并，已按权益法核算。

(五)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7,146,401.40	2,316,284.96
银行存款	979,824,345.17	447,978,600.46
其他货币资金	30,812,075.82	32,789,138.57
合计	1,017,782,822.39	483,084,023.99

注：

(1) 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了534,698,798.40元，增长率为110.68%，增加原因系公司新开业的店铺增加，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额也随着不断增长所致。

(2) 期末现金7,146,401.40元，其中美元现钞131.00元，按期末汇率1:7.8087折算，折合人民币1,022.94元；日元现钞35,000.00元，按期末汇率100:6.563折算，折合人民币2,297.26元；新加坡币现钞743.60元，按期末汇率1:5.0848折算，折合人民币3,781.06元。

(3) 期末银行存款979,824,345.17元，其中美元存款365,812.27元，折合人民币2,856,518.26元；港币存款7,423,008.43元，折合人民币7,460,412.78元。

(4) 其他货币资金30,812,075.82元。详细情况为：

① 公司因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根据承兑行的规定设立了保证金专户存款，期末公司保证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29,677,560.17元；

② 公司因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而设立了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期末公司该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余额为42,838.84美元，折合人民币334,515.65元；

③公司为开展大宗商品销售信贷业务，按照要求存入结算银行的人民币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800,000.00 元。

2、应收帐款

单位：人民币元

帐龄	期末数	比例%	坏帐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8,095,966.55	89.03	904,798.33	16,562,389.96	83.14	828,119.50
一至二年	1,136,270.79	5.59	113,627.08	2,500,474.44	12.55	250,047.44
二至三年	279,525.70	1.38	55,905.14	7,268.73	0.04	1,453.75
三年以上	812,914.76	4.00	789,278.96	850,914.36	4.27	771,006.83
合计	20,324,677.80	100.00	1,863,609.51	19,921,047.49	100.00	1,850,627.52

注：

(1)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前 5 名欠款单位总额为 7,421,303.35 元，占期末应收帐款总额的 36.51%，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371,481.22
日本 MARUBENI CORP 公司	1,372,451.92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景时装有限公司	753,431.63
美国 AAA 公司 (Clothing Emporium.ing)	496,335.34
大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427,603.24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帐龄	期末数	比例%	坏帐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327,087,954.48	68.44	52,502,102.56	282,439,161.59	77.90	14,121,958.08
一至二年	84,793,413.02	17.74	8,479,341.30	52,095,530.49	14.37	11,556,088.26
二至三年	45,565,428.04	9.53	27,160,124.04	12,597,259.98	3.47	2,519,452.00
三年以上	20,475,374.60	4.29	11,942,264.18	15,456,873.09	4.26	12,159,876.72
合计	477,922,170.14	100.00	100,083,832.08	362,588,825.15	100.00	40,357,375.06

注：

(1)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15,333,344.99 元，增长率 31.81%，增加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大厦根据与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合同规定支付给该公司的租赁合同定金 9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第 2—(3)—④项”的相关说明）

②公司根据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定的《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公司以 2800 万元受让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所享有的对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67,523,899.83 元及其从属权力，因此，公司增加了应收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67,523,899.8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第 9 项”的相关说明）

③公司与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签定了《金博大城商场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出租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3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的第 8 项”的相关说明）

(3)前 5 名欠款单位总额为 274,182,697.87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7.37%,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金 额
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大庆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67,523,899.83
盘锦辽河商业城有限公司	22,558,798.04
大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19,100,000.00

(4)公司根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其他应收款中的下列单位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准备:

①公司对应收盘锦辽河商业城往来款项的坏帐准备计提采用了个别认定法,公司根据与盘锦辽河商业城的经济纠纷的实际进展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往来款项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 22,558,798.04 元。

②公司对应收佳木斯鹏程经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采用了个别认定法,公司根据该债务单位的实际偿还能力和债权催偿的进展情况,对该笔往来款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 4,257,423.35 元。

4、预付帐款

单位:人民币元

帐 龄	期末数	所占比例%	期初数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170,181,261.58	100	120,950,449.87	100
合 计	170,181,261.58	100	120,950,449.87	100

注:

(1)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本期公司预付帐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9,230,811.71 元,增长率为 40.70%。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因规模不断地扩大以及年末增加采购所致。

(3)前 5 名预付款单位总额为 28,533,036.99 元,占期末预付帐款总额的 16.77%。

欠款单位名称	金 额
大连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7,172,092.50
沈阳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6,374,182.51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5,605,657.45
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794,798.63
锦州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4,586,305.90

5、应收补贴款

应收补贴款期末余额为 102,830.22 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亚瑟王服饰出口产品形成的应收出口退税款。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924,408,549.94	12,058,403.95	786,866,702.04	28,930,443.37
在建开发产品	106,578,664.97			
库存材料	9,704,589.61		19,976,391.72	
低值易耗品	16,816,450.43		16,397,020.77	
合 计	1,057,508,254.95	12,058,403.95	823,240,114.53	28,930,443.37

注：

(1) 在建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沈阳铁西新玛特	2006. 9. 23	2007. 12. 30	3 亿		106, 578, 664. 97	
合 计					106, 578, 664. 97	

该在建开发产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商业和住宅两用的商业房地产项目，现正处于开发建设之中。

(2) 存货跌价准备系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成本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

7、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结余原因
取暖费	1, 858, 583. 67	9, 448, 205. 00	6, 432, 225. 95	4, 874, 562. 72	受益期限未到
保险费	373, 664. 81	618, 756. 56	712, 515. 09	279, 906. 28	受益期限未到
租赁费	12, 388, 091. 44	95, 669, 780. 99	87, 470, 587. 72	20, 587, 284. 71	受益期限未到
房产税		10, 451, 048. 60	10, 440, 518. 60	10, 530. 00	受益期限未到
其他	1, 835, 437. 21	8, 450, 565. 93	8, 748, 608. 34	1, 537, 394. 80	受益期限未到
合 计	16, 455, 777. 13	124, 638, 357. 08	113, 804, 455. 70	27, 289, 678. 51	

注：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 10, 833, 901. 38 元，增长率为 65. 84%。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支付的取暖费和租赁费增加所致。

8、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帐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119, 041, 830. 81	1, 281, 570. 87	21, 321, 270. 29	99, 002, 131. 39
长期债权投资				
合 计	119, 041, 830. 81	1, 281, 570. 87	21, 321, 270. 29	99, 002, 131. 39

(2) 长期股权投资：

①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 份 类 别	股 票 数 量	占被投资公司 股权的比例	投资金额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募集	100, 000 股	0. 056%	100, 000. 00
江苏炎黄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50, 000 股	0. 26%	150, 900. 00
合 计		250, 000 股		250, 900. 00

②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 资 起 止 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	分得已宣告的 现金红利额	按权益法核算本 期权益增减额	按权益法核算累 计权益增减额
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		4, 632, 152. 59	3			
大连新玛特新光酒楼 有限公司	2002. 9. 17- 2011. 9. 16	2, 800, 000. 00	46. 67			

吉林市商业银行		5,000,000.00	3.33			
佳木斯市正源投资担保公司		50,000.00	0.05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997.5.12- 2017.5.11	10,200,000.00	68		240,333.69	589,957.60
合 计		22,682,152.59			240,333.69	589,957.60

③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	摊余金额
抚顺百货 [1]	-107,453.66	收购价差	10 年	-10,745.37	-21,490.73
锦州百货 [2]	140,175.71	收购价差	10 年	14,017.57	28,035.15
牡丹江百货 [3]	85,694.36	收购价差	10 年	8,569.44	34,277.72
本溪商业大厦 [4]	3,717,347.77	收购价差	10 年	371,734.78	1,486,939.10
佳木斯百货 [5]	47,112,137.61	收购价差	10 年	4,711,213.76	35,334,103.21
佳木斯华联商厦 [6]	6,760,273.68	收购价差	10 年	676,027.36	5,070,205.28
吉林百货 [7]	44,862,735.32	收购价差	10 年	4,486,273.54	33,647,051.47
合 计	102,570,910.79			10,257,091.08	75,579,121.20

注：

[1]系公司对抚顺百货的长期股权投资额与公司拥有的抚顺百货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之差额。

[2]系公司对锦州百货的长期股权投资额与公司拥有锦州百货的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之差额。

[3]系公司对牡丹江百货的长期股权投资额与公司拥有牡丹江百货的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之差额。

[4]系公司对本溪商业大厦的长期股权投资额与公司拥有本溪商业大厦的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之差额。

[5]系公司对佳木斯百货的长期股权投资额与公司拥有佳木斯百货的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之差额。

[6]系公司对佳木斯华联商厦的长期股权投资额与公司拥有佳木斯华联商厦的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之差额。

[7]系公司对吉林百货的长期股权投资额与公司拥有吉林百货的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之差额。

④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00,000.00 元，系公司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3) 长期债权投资

① 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种类	面值	年利率	购入金额	到期日	本期利息	期末 应收利息
锦州港集资债券	20,000.00		20,000.00			

② 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000.00 元，系公司对购买的锦州港集资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402,515,998.86	720,939,941.31	21,762,085.74	5,101,693,854.4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61,311,435.78	43,779,342.09	5,711,708.08	199,379,069.79
机器设备	397,756,904.72	39,003,583.77	17,832,027.61	418,928,460.88
运输工具	41,687,872.87	8,411,779.13	2,756,530.07	47,343,121.93
家具用具	85,917,204.63	5,965,424.08	66,298,683.94	25,583,944.77
电子设备	101,894,399.35	29,169,360.57	18,260,007.02	112,803,752.90
合计	5,191,083,816.21	847,269,430.95	132,621,042.46	5,905,732,204.70

(2) 累计折旧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637,441.93	168,012,595.68	4,800,899.67	794,849,137.9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0,791,017.01	18,823,531.02	3,248,418.25	46,366,129.78
机器设备	134,331,020.66	32,776,466.74	15,368,413.43	151,739,073.97
运输工具	19,245,862.09	5,096,362.46	2,832,142.71	21,510,081.84
家具用具	61,328,136.10	11,039,098.48	60,194,905.36	12,172,329.22
电子设备	54,295,188.04	19,156,687.10	18,792,258.66	54,659,616.48
合计	931,628,665.83	254,904,741.48	105,237,038.08	1,081,296,369.23

注：

①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比期初增加 714,648,388.49 元，增长率为 13.77%，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投资兴建的青岛麦凯乐和七台河新玛特本年已竣工开业转入固定资产 730,374,030.77 元所致。

②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132,621,042.46 元，累计折旧减少 105,237,038.08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经营调整计划对部分店铺经营布局进行调整，重新进行装修而对原来的内装修进行了报废处理，以及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虽然未提足折旧但已经损坏或没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相应的报废和处置所致。

③期末公司以固定资产对外抵押，分别取得银行贷款 655,600,000.00 元和 6,000,000.00 元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额度。抵押物分别为大连新玛特营业楼、佳木斯百货的营业楼、佳木斯华联商厦的土地和营业楼、吉林百货的营业楼、七台河新玛特营业楼及牡丹江百货的营业楼，上述抵押物的年末原值和净值合计分别为 1,036,197,594.95 元和 789,516,266.14 元。

④公司固定资产中大连新玛特、沈阳新玛特等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各种原因至今尚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

⑤期末固定资产无帐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

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增加(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他减少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大连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工程	68,742,829.60 (利息资本化金额 2,319,673.26 元)				68,742,829.60 (利息资本化金额 2,319,673.26 元)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9500 万	72.36%
青岛麦凯乐广场工程项目	50,000,000.00	571,113,679.94	609,909,795.00	11,203,884.94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59300 万	104.74%
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塔楼工程	26,880,786.90 (利息资本化金额 80,897.38 元)				26,880,786.90 (利息资本化金额 80,897.38 元)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来源	3600 万	74.67%
抚顺商业城正门侧门改造工程	165,000.00		165,000.00			其他来源	32 万	100%
大庆新东方转换层装修工程		894,184.45			894,184.45	其他来源	116.8 万	76.56%
金州新玛特装修工程		9,136,358.72			9,136,358.72	其他来源	1625.5 万	56.21%
抚顺百货装修工程		10,650,936.39	10,650,936.39			其他来源	1224 万	87.02%
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工程		120,464,235.77	120,464,235.77			其他来源	13800 万	87.29%
阿峰酒店装修工程		9,575,695.85	9,389,607.00	186,088.85		其他来源	960 万	99.75%
瓦房店超市装修工程		3,660,000.00	1,950,000.00		1,710,000.00	其他来源	556.76 万	65.74%
金州大厦装修工程		3,501,210.00	1,370,024.00	443,260.00	1,687,926.00	其他来源	713.81 万	49.05%

贸易大世界消防工程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来源	24 万	100%
大连新玛特 9 楼停车场绿化和篮球场工程		1,918,040.00	1,918,040.00			其他来源	192 万	99.90%
青泥旺街临建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来源	115 万	34.78%
合计	145,788,616.50	731,554,341.12	756,057,638.16	11,833,233.79	109,452,085.67			

注：在建工程本期发生了 731,554,341.12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兴建青岛麦凯乐广场工程和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工程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工程	8,060,816.07			8,060,816.07
大连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工程	10,079,374.44			10,079,374.44
合计	18,140,190.51			18,140,190.51

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18,140,190.51 元，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两个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工程和大连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工程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房屋使用权	711,234.66	2,098,224.74		1,600,637.56	44,654.40	258,301.88	452,932.78	10-11.5
土地使用权	1,663,000.00		1,600,637.56		41,574.96	103,937.40	1,559,062.60	37
天桥使用权	1,788,434.47	935,162.20			90,912.00	944,184.27	844,250.20	9
注册商标	69,900.00	67,079.11		20,479.11	6,990.00	30,290.00	39,610.00	5
电脑软件费	5,349,918.66	1,150,302.23	2,074,055.11		443,707.39	2,569,268.71	2,780,649.95	0.5-4.5
其他	2,505,949.32	806,428.84	1,121,849.32		939,885.53	1,517,556.69	988,392.63	1.5-4
合计	12,088,437.11	5,057,197.12	4,796,541.99	1,621,116.67	1,567,724.28	5,423,538.95	6,664,898.16	

注：

(1)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6,664,898.16 元，比期初余额增加了 1,607,701.04 元，增长率为 31.79%，主要系公司本期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费增加所致。

(2) 期末无形资产无帐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开办费	21,720,336.59	25,020.00	21,695,316.59		16,909,124.14	16,909,124.14	4,811,212.45	
租赁费	20,050,000.00	13,679,167.04			4,012,500.00	10,383,332.96	9,666,667.04	2.5
合计	41,770,336.59	13,704,187.04	21,695,316.59		20,921,624.14	27,292,457.10	14,477,879.49	

注：

(1) 开办费期末尚有余额 4,811,212.45 元，系公司筹建金州大厦超市、金州新玛特和大庆湖滨超市所发生的开办费用，上述店铺在本期期末尚未开始营业。

(2) 租赁费期末余额系公司下属分公司超市集团所预付的房屋租赁费用，该租赁费用的受益期限为 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止。

13、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抵押借款	624,600,000.00	475,470,000.00	
保证借款	386,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1,010,600,000.00	825,470,000.00	

注：

(1) 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185,130,000.00 元，增长率为 22.43%，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2) 期末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佳木斯华联向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的贷款 400 万元，该笔贷款已经由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由于贷款单位变更，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 期末公司抵押贷款金额为 624,600,000.00 元。其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五：第 9 项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相关说明。

(4)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为 386,000,000.00 元，均由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86,305,632.54	178,358,454.73	
商业承兑汇票	42,925,220.09	40,637,772.20	
合计	329,230,852.63	218,996,226.93	

注：

(1) 应付票据中无到期未兑付的票据。

(2)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中有 540 万元余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百货以其营业大楼进行抵押取得。

15、应付帐款期末余额 1,714,902,014.72 元，比期初余额增加了 519,291,392.15 元，增长率为 43.43%，系公司本期新增店铺规模从而使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注：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16、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期末余额 212,810,642.50 元，比期初余额增加了 120,744,303.56 元，增长率为 131.15%，系公司本期店铺规模扩大和部分地区的团购销售增加所致。

17、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 848,192.44 元，比期初增加了 295,502.41 元，增长率为 53.47%。增长原因系公司本年度派发 2005 年度的现金股利后，部分股东尚未前来领取现金股利所致。

18、应交税金

单位：人民币元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执行税率
企业所得税	198,165,648.79	203,363,176.48	33%、30%
增值税	7,442,799.79	-1,676,392.92	13%、17%
营业税	4,736,673.84	5,157,467.38	3%、5%
消费税	3,990,504.28	1,628,841.64	5%
城建税	2,729,687.38	2,220,173.57	7%
房产税	2,606,068.64	5,403,231.89	12%、1.2%
土地使用税	46,262.87	192,682.63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印花税	604,186.16	796,689.94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个人所得税	3,466,173.65	1,888,994.38	超额累进税率
其他税费	696,763.65		按营业税和消费税 2%
合 计	224,484,769.05	218,974,864.99	

注：有关公司本期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三：税项第 1 项”的相关说明。

19、其他应交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提标准
教育费附加	1,264,435.43	922,731.72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823.08	179,765.28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1%
地方文化建设费	76,092.67	34,265.94	文化娱乐业收入的3%
住房公积金	697,121.36	605,842.3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计提
其 他	248,377.65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计提
合 计	2,553,850.19	1,742,605.26	

注：其他应交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811,244.93 元，增长率为 46.5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教育费附加余额增加所致。

2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75,601,417.78 元，比期初余额增加了 205,996,464.62 元，增长率为 26.77%，系公司本期店铺规模扩大、部分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21、预提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结存原因
借款利息	700,920.00	446,040.00	未结算
电 费	1,290,000.00		未结算
房 租	243,537.80	1,216,894.22	未结算
其 他	788,000.00	1,204,201.97	未结算
合 计	3,022,457.80	2,867,136.19	

2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单位	美元借款金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22,262,605.31	173,842,006.04	1996.3.12—2007.3.20	libor
合 计	22,262,605.31	173,842,006.04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中所核算的银行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了 8,499,114.29 美元，折人民币 62,767,880.83 元，按折合的人民币计算增长了 56.5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贸大厦按照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原签定的《贷款协议》的规定，将于 2007 年年末前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该项目下列示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第 23 项长期借款”中注释的相关说明。

此外，该项目期末余额中有 107,474,972.33 元为已到期尚未付款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该贷款银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尚存在诉讼纠纷，目前尚未支付。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或有事项第 1 项”的相关说明。

23、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美元借款金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37,104,342.17	289,736,676.77	1996.3.12—2012.3.12	libor
吉林市财政局		3,162,438.90		
七台河市惠祥城市信用社		31,000,000.00	2006.11.15—2009.11.14	6.48%
合 计	37,104,342.17	323,899,115.67		

注：

(1)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借款帐面本金及利息合计 59,366,947.48 美元，折合人民币 463,578,682.81 元。根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和国贸大厦原签定的《贷款协议》，自 2005 年 3 月 20 日起分八年等额偿还借款，因此，公司在 2006 年年末按照原贷款协议规定将 2007 年年末以前到期应偿还的长期借款 22,262,605.31 美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进行列示，将尚余的借款余额 37,104,342.17 美元，折合人民币 289,736,676.77 元在“长期借款”项目进行列示。

(2) 七台河市惠祥城市信用社长期借款 3100 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新玛特以其营业大楼进行抵押担保取得。

24、股本

年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2778814				-8224952	-8224952	14553862
2、国有法人持股	86646986				-31286408	-31286408	55360578
3、其他内资持股	12504335						1250433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2504335						125043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1930135				-39511360	-39511360	824187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1788518				39511360	39511360	2112998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1788518				39511360	39511360	211299878
三、股份总计	293718653						293718653

注：

(1) 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一大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第 1 项”的相关说明。

(2) 200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实施完毕。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募集法人股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和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向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股票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3 股的对价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6,646,9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5%；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778,8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5%；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2,504,335 股，持股比例为 4.26%；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71,788,518 股，持股比例为 58.49%。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 39,511,360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5,360,5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5%；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553,8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5%；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2,504,335 股，持股比例为 4.26%；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11,299,878 股，持股比例为 71.94%。上述非流通

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票转换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限售条件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在上述承诺期满之日起，12 个月内出售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5%，24 个月内出售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

25、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32,665,861.49		1,500,000.00	731,165,861.49
拨款转入	60,500.00	39,500.00		100,000.00
股权投资准备	556,296,513.85	16,000,724.08		572,297,237.93
其他资本公积	162,161,998.66	5,883,348.06		168,045,346.72
合计	1,451,184,874.00	21,923,572.14	1,500,000.00	1,471,608,446.14

注：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 20,423,572.14 元，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1) 本期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6)10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改费用会计处理的复函》的规定，将本期发生的股改费用冲减了相应的资本公积，从而减少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00,000.00元；

(2) 本期公司将财政拨款的已形成固定资产的企业财务电算化建设资金转入“资本公积”，从而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拨款转入”39,500.00元；

(3) 本期公司将所属分公司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从而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750,848.06元；

(4) 本期公司以固定资产抵偿债务，从而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132,500.00元；

(5) 本期公司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将不需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应付款项以及其他款项转入“资本公积”17,069,178.66元，公司按对其各自持股的比例相应转入“资本公积”，从而增加公司“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16,000,724.08元；

26、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3,735,808.18	125,585,479.09		269,321,287.27
公益金	80,173,810.25		80,173,810.25	
任意盈余公积	2,130,256.74			2,130,256.74
合计	226,039,875.17	125,585,479.09	80,173,810.25	271,451,544.01

注：

(1) 本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本年度的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按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 45,411,668.84 元；

(2) 本期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企[2006]67号“关于《公司法》实施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将“盈余公积—公益金”期初余额转入“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80,173,810.25元。

27、“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期初余额为-32,162,002.06元，本期增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2,838,672.44元，期末“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余额为-35,000,674.50元。期末“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号文件规定，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投资的子公司按其累计亏损金额和对其投资比例计算出的公司应承担的数额超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部分，列为“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8、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555,551,110.04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30,620,080.72 元，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88,115,595.90 元。本期实现净利润 258,458,294.06 元。根据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共计提取 45,411,668.84 元；公司本期根据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 3 元的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股利 88,115,595.9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55,551,110.04 元。

29、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布	地区分布	本期发生数	上期同期发生数
商品零售收入	大连地区	4,065,003,237.00	3,291,701,414.00
	抚顺地区	988,978,959.77	936,289,353.58
	大庆地区	1,588,264,533.70	1,350,805,084.39
	营口地区	126,312,844.49	81,011,048.36
	锦州地区	387,826,737.91	347,104,980.81
	本溪地区	254,147,046.34	232,236,412.43
	牡丹江地区	539,306,001.92	505,521,768.55
	沈阳地区	818,528,317.63	475,438,767.91
	长春地区		11,405,938.36
	辽阳地区	85,538,308.14	58,862,862.56
	阜新地区	337,036,472.08	234,726,046.66
	延吉地区	29,742,674.34	30,743,119.81
	吉林地区	177,540,934.91	100,891,347.36
	佳木斯地区	401,334,450.66	364,653,961.92
	盘锦地区	166,402,517.77	101,976,397.40
	鸡西地区	261,127,403.53	204,305,179.07
	朝阳地区	44,756,636.94	38,211,320.76
	通化地区	27,632,356.74	9,379,369.31
	珲春地区	6,456,398.31	
	郑州地区	149,653,831.27	
	青岛地区	54,114,805.89	
	烟台地区	5,567,934.95	
	小 计	10,515,272,404.29	8,375,264,373.24
内部销售抵销	129,211,945.06	54,872,920.80	
抵后合计	10,386,060,459.23	8,320,391,452.44	
商品批发收入	大连地区	476,034,826.90	410,736,479.60
	小 计	476,034,826.90	410,736,479.60
	内部销售抵销	412,751,469.18	359,516,289.04
	抵后合计	63,283,357.72	51,220,190.56
餐饮收入	大连地区	29,631,462.08	20,259,145.99
	抚顺地区		4,676,245.83
	鸡西地区	4,994,787.50	4,296,421.66
	牡丹江地区	4,456,517.33	3,585,826.65
	沈阳地区	26,765.70	383,929.30
	小 计	39,109,532.61	33,201,569.43
	内部销售抵销	1,249,204.00	
抵后合计	37,860,328.61	33,201,569.43	
产品销售收入	大连地区	59,509,532.45	48,206,159.39
	内部销售抵销	3,694,819.62	3,872,721.15
	抵后合计	55,814,712.83	44,333,438.24
医药收入	大庆地区	32,647,117.71	33,606,575.67

酒店客房收入	大连地区	77,320,649.93	73,265,038.16
	阜新地区	2,208,468.60	
	小计	79,529,118.53	73,265,038.16
其他收入	大连地区	4,539,656.85	16,741,862.98
	大庆地区	3,050,378.75	2,436,788.00
	抚顺地区		1,369,122.02
	阜新地区	223,798.40	
	青岛地区	540,615.00	
	小 计	8,354,449.00	20,547,773.00
总 计		10,663,549,543.63	8,576,566,037.50

注：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6,983,506.13 元，增长率为 24.3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新增了店铺规模及各店铺继续加大对市场的促销力度，使公司的收入进一步得到提高。

30、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布	地区分布	本期发生数	上期同期发生数
商品零售成本	大连地区	3,409,269,904.97	2,827,240,938.21
	抚顺地区	839,491,788.77	809,521,473.98
	大庆地区	1,385,239,566.62	1,148,952,506.10
	营口地区	111,763,539.44	74,074,305.49
	锦州地区	353,514,202.58	317,878,500.16
	本溪地区	205,062,089.28	193,105,136.09
	牡丹江地区	451,507,724.79	431,034,203.59
	沈阳地区	670,344,269.40	395,962,903.39
	长春地区		11,977,647.96
	辽阳地区	85,440,399.95	58,024,583.24
	阜新地区	301,557,143.19	209,532,998.25
	延吉地区	31,522,432.48	31,714,969.50
	吉林地区	149,942,696.72	87,114,517.35
	佳木斯地区	330,834,798.37	303,399,144.05
	盘锦地区	146,496,492.70	92,555,395.65
	鸡西地区	231,981,268.92	179,054,977.15
	朝阳地区	46,207,398.94	38,753,659.36
	通化地区	29,277,064.79	9,328,620.67
	珲春地区	6,709,200.28	
	郑州地区	126,133,347.27	
	青岛地区	44,092,083.50	
	烟台地区	5,767,567.29	
	小 计		8,962,154,980.25
	内部销售抵销	544,234,788.10	493,143,140.70

	抵后合计	8,417,920,192.15	6,726,083,339.49
商品批发成本	大连地区	486,050,006.60	415,096,247.61
	小 计	486,050,006.60	415,096,247.61
	内部销售抵销		
	抵后合计	486,050,006.60	415,096,247.61
餐饮成本	大连地区	8,070,676.69	10,215,271.71
	抚顺地区		1,240,962.16
	鸡西地区	4,087,586.95	3,631,189.53
	牡丹江地区	3,924,060.88	
	沈阳地区	24,089.11	329,382.96
	小 计	16,106,413.63	15,416,806.36
	内部销售抵销		
	抵后合计	16,106,413.63	
产品销售成本	大连地区	47,552,541.17	36,313,866.23
	内部销售抵销		
	抵后合计	47,552,541.17	36,313,866.23
医药成本	大庆地区		29,107,453.81
酒店客房成本	大连地区	25,414,344.96	18,966,375.57
	阜新地区	59,069.29	
	小计	25,473,414.25	18,966,375.57
其他成本	大连地区	273,872.99	1,461,130.83
	大庆地区	2,205,008.47	1,754,487.36
	抚顺地区		20,175.74
	阜新地区	32,500.20	
	小 计	2,511,381.66	3,235,793.93
总 计		8,995,613,949.46	7,244,219,883.00

注：本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1,394,066.46 元，增长率为 24.18%，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高，致使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增长所致。

3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同期发生数	计提标准
营 业 税	8,408,468.96	7,947,194.88	营业收入的3%、5%
消 费 税	26,141,124.98	16,900,619.83	黄金白金销售收入的5%
城 建 税	19,012,859.97	12,823,355.83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7%
教育费附加	8,105,813.20	5,532,618.89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4,811.74	1,056,320.82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1%
其他税费	1,074,518.24	4,827.20	按照相关规定标准
合 计	64,397,597.09	44,264,937.45	

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0,132,659.64 元，增长率为 45.48%，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黄金、白金首饰销售增长导致消费税、城建税增加所致。

32、其他业务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明 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市场摊位出租	361,903,379.08	37,104,607.02	252,313,892.60	34,941,007.26
陈列费、进店费、管理费、促销费	220,745,292.63	10,912,888.04	209,208,683.25	54,459,628.23
仓储、运输	9,323,241.08	485,730.43	6,183,051.12	553,154.52
维修钟表	1,741,395.15	581,160.32	1,666,879.46	584,800.78
广 告	40,494,254.78	8,351,442.60	38,388,575.19	25,094,938.93
物业管理	39,263,386.14	2,959,790.44	30,890,254.77	1,773,879.51
展 览 费	2,134,130.60	605,136.17	2,400,558.84	355,684.16
委托管理收益	3,400,755.00	188,741.05		
其 他	46,912,046.01	21,015,346.69	41,910,599.50	10,552,375.03
小 计	725,917,880.47	82,204,842.76	582,962,494.73	128,315,468.42
抵 消	18,016,408.63		23,506,673.00	
合 计	707,901,471.84	82,204,842.76	559,455,821.73	128,315,468.42

注：其他业务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94,556,275.77 元，增长率为 45.13%，主要原因：

(1) 公司通过对商场营业环境的配套改造、完善服务功能等细致化管理，加大了对知名品牌的引进力度，提高了公司所属店铺在当地的知名度，使各店铺的出租收入、陈列费、进店费、促销费、管理费等收入得以提升；

(2) 公司新成立的公司在本期相继开始营业，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33、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本期发生数	上期同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88,367,663.34	96,019,977.21
减：利息收入	9,936,491.84	6,264,743.6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4,293,859.97	10,906,390.07
手续费	24,432,732.36	12,692,122.80
合 计	88,570,043.89	91,540,966.27

34、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同期发生数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
非控股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393,057.00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240,333.69	1,453,788.6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0,257,091.08	-10,257,091.08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47,252.59
被投资公司清算收益	1,041,237.18	
合 计	-8,975,520.21	-8,382,992.85

注：

(1) 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受限制。

(2) 本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大连大商迈凯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算，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清算完毕，共取得清算收益 1,041,237.18 元。

35、补贴收入

本期公司补贴收入发生额为 4,162,000.0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57,700.00 元，降低率 41.54%。本期取得的补贴收入主要为：

(1) 公司所属分公司大商集团开发区昌林购物广场根据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财字[2002]457 号“关于大商昌林购物广场申请扶持市场发展的批复”的文件，收到财政补贴款 316 万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大厦所属的麦凯乐开发区店根据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开发[2003]22 号文件《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有关规定，收到财政补贴款 202,000.00 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江新玛特根据牡丹江财政局[2005]牡财预指字第 180 号“财政支出预算指标追加通知”，收到牡丹江市财政局拨付的“对俄商品批发市场项目”的财政补贴 80 万元；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2,735,639.67	2,074,095.76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080,752.68	8,010,268.31
其他	1,403,892.89	3,163,763.11
合计	5,220,285.24	13,248,127.18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027,841.94 元，降低率为 60.60%，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发生额
罚没支出	329,087.01	2,858,899.13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27,384,004.38	19,540,123.8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060,816.07
捐赠支出	9,355,000.00	444,400.00
其他	637,440.88	968,159.41
合计	37,705,532.27	31,872,398.47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833,133.80 元，增长率为 18.30%，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8、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838,672.44 元，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 号文件规定，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投资的子公司按其当年亏损金额和对其投资比例计算出的公司应承担的数额超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部分，列为“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808,280.0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为：本期收到的租金 314,962,522.37 元；陈列费、进店费和管理费 121,739,327.72 元；押金及保证金 124,088,758.12 元；物业管理费 12,682,622.00 元；促销费 16,155,899.72 元；罚没收入 8,912,934.97 元；仓储收入 2,491,828.50 元等。

4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094,599.7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为：支付的租赁费 223,775,204.00 元；水电费 212,869,253.27 元；广告费 110,979,494.54 元；支付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定金 90,000,000.00 元；维修费 57,649,569.33 元；押金及保证金 43,103,150.64 元；办公费 34,246,477.76 元；包装及运输费 29,542,545.77 元；取暖费 24,307,764.52 元；手续费 19,020,565.28 元；工会及教育经费 16,049,550.35 元；差旅费 15,990,902.92 元；物业费 15,628,831.97 元；燃料费 11,482,320.56 元；保险费 9,951,935.29 元；赞助费 9,020,000.00 元；交际费 5,500,070.28 元等。

41、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元，系公司支付的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债权转让款。

4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75,881.67 元，其中：

公司本期收到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的还款 157,572,730.06 元；

收到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大庆百大宾馆有限公司和大庆庆萨商城有限公司的还款共计 6,135,451.61 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地产收到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 21,067,700.00 元。

4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6,738.67 元，其中：

支付给大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借款 19,100,000.00 元；

支付给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大连大商迈凯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 12,696,738.67 元。

44、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帐款

单位：人民币元

帐龄	期末数	比例%	坏帐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3,550,664.48	88.10	342,465.00	8,120,618.35	75.77	145,860.82
一至二年	997,472.91	6.49	56,948.01	2,043,990.40	19.07	204,399.04
二至三年	279,525.70	1.82	55,905.14			
三年以上	552,491.14	3.59	530,255.64	552,491.14	5.16	521,361.44
合计	15,380,154.23	100.00	985,573.79	10,717,099.89	100.00	871,621.30

注：

① 应收帐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4,663,054.34 元，增长率为 43.51%，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属分公司大商电器对外销售增加所致。

② 一年以内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金额 342,465.00 元，系以年末应收帐款余额扣除应收控股子公司往来款项后的余额为基数进行计提。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帐龄	期末数	比例%	坏帐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927,504,567.24	89.75	42,971,816.36	842,345,901.22	94.37	6,117,340.39
一至二年	79,399,089.99	7.68	7,939,909.00	40,006,016.61	4.48	10,347,136.83
二至三年	24,639,210.87	2.38	22,974,880.60	2,375,049.40	0.27	475,009.88
三至以上	1,954,620.13	0.19	1,312,075.17	7,861,777.49	0.88	7,688,907.68
合计	1,033,497,488.23	100.00	75,198,681.13	892,588,744.72	100.00	24,628,394.78

注：

(1) 公司根据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定的《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公司以 2800 万元受让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所享有的对大庆市庆莎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67,523,899.83 元及其从属权力，因此，公司增加了应收大庆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67,523,899.8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第 9 项”的相关说明。

(2) 公司对应收盘锦辽河商业城往来款项的坏帐准备计提采用了个别认定法，公司根据与盘锦辽河商业城的经济纠纷的实际进展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往来款项按照 100% 的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 22,558,798.04 元。

(3) 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金额 42,971,816.36 元，扣除上述(1)款中应收债权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的坏帐准备 39,523,899.83 元，实际计提坏帐准备 3,447,916.53 元，系以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扣除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往来款项后的余额为基数进行计提。

(3) 长期投资

① 长期投资帐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1,396,400,826.98	445,928,569.69	135,105,029.54	1,707,224,367.13
长期债权投资				
合 计	1,396,400,826.98	445,928,569.69	135,105,029.54	1,707,224,367.13

②长期股权投资：

A. 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 份 类 别	股 票 数 量	占被投资公司 股权的比例	投 资 金 额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募集	100,000 股	0.056%	100,000.00 元

B. 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 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	分得的现 金红利额	按权益法核算 本期权益增减额	按权益法核算 累计权益增减额
抚顺百货	70,020,000.00	90	29,122,722.21	42,710,058.99	70,422,337.52
抚顺商业城	4,500,000.00	90	4,141,862.11	4,670,547.07	6,458,220.31
抚顺商贸大厦	4,500,000.00	90	1,645,449.46	4,900,814.55	6,052,958.76
抚顺新玛特	4,320,000.00	90	20,602,389.46	16,644,166.97	23,989,122.74
东洲超市	450,000.00	90	2,767,346.27	1,780,892.85	2,269,248.06
抚顺清原	450,000.00	90	13,159.78	743,351.46	745,673.78
锦州百货	35,000,000.00	90	8,130,300.58	10,797,900.88	20,868,601.13
锦华商场	4,500,000.00	90	56,790.02	381,377.91	391,399.68
锦州家家广场	450,000.00	90	382,550.75	138,622.64	206,131.59
本溪商业大厦	55,980,000.00	90	17,643,925.01	23,481,446.68	34,181,459.13
营口新玛特	27,000,000.00	90			-27,000,000.00
牡丹江百货	51,300,000.00	90	13,774,499.06	31,111,842.21	40,619,478.20
牡丹江新玛特	8,800,000.00	88			-8,800,000.00
鸡西新玛特	9,000,000.00	90	557,710.88	8,693,255.81	8,791,675.37
沈阳新玛特	252,200,000.00	97	5,877,840.04	27,580,894.09	28,618,159.98
佳木斯百货	30,000,000.00	94	6,426,528.04	10,799,873.22	-35,166,656.33

佳木斯华联商厦	20,420,000.00	94	3,104,339.36	8,191,772.40	2,733,641.81
吉林百货	9,000,000.00	90		3,006,463.31	-42,450,124.83
阜新新玛特	9,000,000.00	90		12,163,243.82	12,163,243.82
阜新千盛百货	6,300,000.00	90		-1,810,791.10	-1,810,791.10
郑州新玛特	17,370,000.00	85		-5,040,945.46	-5,040,945.46
大庆长春堂药店	1,800,000.00	90	1,023,421.80	801,943.88	1,214,115.18
青岛麦凯乐	200,000,000.00	100		-34,200,684.71	-34,200,684.71
大连衬衫厂	14,550,000.00	97	3,343,322.61	-31,320.48	558,677.62
国贸大厦	303,662,705.95	75		32,507,834.82	84,949,638.80
大福珠宝	750,000.00	75		1,624,177.15	1,410,527.43
香港新玛	23,209,480.00	100		11,371,497.05	261,347,993.90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0	68		240,333.69	589,957.60
大连新玛特新光酒楼有限公司	2,800,000.00	46.67			
合计	1,177,532,185.95		118,614,157.44	213,258,569.70	454,113,059.98

C. 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	摊余金额
抚顺百货	-107,453.66	收购价差	10年	-10,745.37	-21,490.73
锦州百货	140,175.71	收购价差	10年	14,017.57	28,035.15
牡丹江百货	85,694.36	收购价差	10年	8,569.44	34,277.72
本溪商业大厦	3,717,347.77	收购价差	10年	371,734.78	1,486,939.10
佳木斯百货	47,112,137.61	收购价差	10年	4,711,213.76	35,334,103.21
佳木斯华联商厦	6,760,273.68	收购价差	10年	676,027.36	5,070,205.28
吉林百货	44,862,735.32	收购价差	10年	4,486,273.54	33,647,051.47
合计	102,570,910.79			10,257,091.08	75,579,121.20

注：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第8项长期投资”的相关说明。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100,000.00 元，系公司对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4)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同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零售	4,801,990,446.33	3,811,614,945.32	4,027,540,342.25	3,290,158,252.82
商品批发	152,019,724.11	486,050,006.60	274,807,634.28	432,955,984.16
餐饮收入	11,676,353.36	3,364,697.18	11,435,066.66	2,970,915.60
合 计	4,965,686,523.80	4,301,029,649.10	4,313,783,043.19	3,726,085,152.58

(5)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同期发生数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257,845.61	160,333,176.8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0,257,091.08	-10,257,091.08
被投资公司清算收益	647,598.73	
合 计	187,648,353.26	150,076,085.7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 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人代表
大连大商集团 有限公司	大连	国有资产经营（按国家专项规定 办理）、商业、贸易、物资供销 等	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国 有独资）	牛 钢
大连大商国际 有限公司	大连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国内一般 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 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 许可证方可经营）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	牛 钢
抚顺百货	抚顺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志敏
抚顺商业城	抚顺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志敏

抚顺商贸大厦	抚顺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志敏
抚顺新玛特	抚顺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志敏
抚顺东洲超市	抚顺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志敏
抚顺清原商场	抚顺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志敏
锦州百货	锦州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曾 刚
锦华商场	锦州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曾 刚
锦州家家广场	锦州	家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通讯产品等销售，场地租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曾 刚
本溪商业大厦	本溪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王 毅
营口新玛特	营口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佟晓春
牡丹江百货	牡丹江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丁元德
牡丹江新玛特	牡丹江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丁元德
鸡西新玛特	鸡西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丁元德
七台河新玛特	七台河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丁元德
沈阳新玛特	沈阳	国内商品贸易(国家限定除外)、出租柜台、商品展览展示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尧志
沈阳房地产	沈阳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房屋物业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牛 钢
佳木斯百货	佳木斯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福海
佳木斯华联商厦	佳木斯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刘福海
吉林百货	吉林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单鹏程
阜新新玛特	阜新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岳天达

阜新千盛	阜新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岳天达
郑州新玛特	郑州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皇甫立志
大庆长春堂药店	大庆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 医疗器械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文达
青岛麦凯乐	青岛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牛钢
亚瑟王服饰	大连	衬衫制造、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及 三来一补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曲禄生
国贸大厦	大连	商业零售、酒店、餐饮、写字楼出 租等	子公司	中外合资	牛 钢
大福珠宝	大连	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配送	子公司	中外合资	吕伟顺
香港新玛	香港	进出口、批发零售、生产设计、广 告策划、投资租赁、餐饮娱乐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牛钢
大连阿峰香港 酒楼有限公司	大连	餐饮服务与管理	子公司	中外合资	姜福德
中百联	北京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牛钢

注：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一大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第1项”的相关说明。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8,855.8			18,855.8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抚顺百货	7,780			7,780
抚顺商业城	500			500
抚顺商贸大厦	500			500
抚顺新玛特	480			480
抚顺东洲超市	50			50
抚顺清原商场	50			50
锦州百货	3,889			3,889
锦华商场	500			500
锦州家家广场	50			50
本溪商业大厦	6,220			6,220
营口新玛特	3,000			3,000

牡丹江百货	5,700			5,700
牡丹江新玛特	1,000			1,000
鸡西新玛特	1,000			1,000
七台河新玛特		1,000		1,000
沈阳新玛特	26,000			26,000
沈阳房地产		1,000		1,000
佳木斯百货	2,500			2,500
佳木斯华联商厦	1,800			1,800
吉林百货	1,000			1,000
阜新新玛特		1,000		1,000
阜新千盛		700		700
郑州新玛特		5,000		5,000
大庆长春堂药店	200			200
青岛麦凯乐		20,000		20,000
亚瑟王服饰	1,500			1,500
国贸大厦	30,000			30,000
大福珠宝	100			100
香港新玛	280 万美元			280 万美元
阿峰酒楼		200		200
中百联	1,500			1,5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占比 例%	金额	占比 例%	金额	占比 例%	金额	占比 例%
大连大商集团有 限公司	2,277.8814	7.75			822.4952	2.8	1,455.3862	4.95
大连大商国际有 限公司	8,664.70	29.50			3,128.6408	10.65	5,536.0578	18.85
抚顺百货	7,002.00	90					7,002.00	90
抚顺商业城	450	90					450	90
抚顺商贸大厦	450	90					450	90
抚顺新玛特	432	90					432	90
抚顺东洲超市	45	90					45	90
抚顺清原商场	45	90					45	90
锦州百货	3,500.00	90					3,500.00	90
锦华商场	450	90					450	90
锦州家家广场	45	90					45	90
本溪商业大厦	5,598.00	90					5,598.00	90
营口新玛特	2,700.00	90					2,700.00	90
牡丹江百货	5,130.00	90					5,130.00	90
牡丹江新玛特	880	88					880	88
鸡西新玛特	900	90					900	90
七台河新玛特			1,000	100	130	13	870	87
沈阳新玛特	25,220	97					25,220	97
沈阳房地产			600	60			600	60
佳木斯百货	2,350	94					2,350	94
佳木斯华联商厦	1,692	94					1,692	94
吉林百货	900	90					900	90
阜新新玛特			900	90			900	90
阜新千盛			630	90			630	90
郑州新玛特			1,737	85			1,737	85
大庆长春堂药店	180	90					180	90
青岛麦凯乐			20,000	100			20,000	100

亚瑟王服饰	1500	100					1500	100
国贸大厦	30,000	100					30,000	100
大福珠宝	100	100					100	100
香港新玛	280 万美元	100					280 万美元	100
阿峰酒楼			150	75			150	75
中百联合公司	1,020.00	68					1,020	68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与 本 企 业 的 关 系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大连市第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中兴大连商业大厦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庆百大宾馆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庆市大楼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商集团大庆乙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庆让胡路商场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庆市庆萨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庆新东方服饰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连商业储运物流配送服务中心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连大商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大连新玛特新光酒楼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企 业 名 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324.61	610,133.69

大商集团大庆乙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9,638,370.70	9,240,649.37
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23,655,561.68	17,195,660.10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庆让胡路商场	23,642,065.83	20,160,792.20
大庆新东方服饰有限公司	2,436,139.01	2,607,304.48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2,706,849.77	4,710,685.40
合 计	82,492,311.60	54,525,225.24

注：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所属分公司的大商电器、大庆百货和控股子公司大庆长春堂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销售货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商品采购配送协议》，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企 业 名 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17,867,305.94	13,581,816.50
大连商业储运物流配送服务中心	1,469,689.00	1,463,658.50
大连大商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342,859.65	
合 计	19,679,854.59	15,045,475.00

注：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本期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分、子公司采购货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商品采购配送协议》，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 租赁

① 根据公司与中兴大连商业大厦、大连市第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租赁协议，本期支付给中兴大连商业大厦、大连市第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分别为 60 万、120 万元。

②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13 号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年租金 360 万元，租赁期为 2006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期公司支付给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租金 180 万元。

③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青四街 30 号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年租金 5400 万元，租赁期为 2006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期公司支付给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租金 2700 万元。

④ 200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大厦与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国贸大厦同意承租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大商哈尔滨麦凯乐购物休闲广场中的商场部分，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由基础租金和浮动租金组成；该项目总投资额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商业部分为 9 亿元，国贸大厦需按商业部分投资额的 10% 支付定金 9000 万元，定金自租期开始后冲抵应缴的租金。2006 年 7 月 25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贸大厦按合同规定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支付给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金 9000 万元。

⑤ 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规定，公司向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合同定金 2500 万元和

风险保证金 5000 万元。200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原《房屋租赁合同》进行了修改，将公司原支付的定金 2500 万元和风险保证金 5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向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定金 7500 万元，其余条款不变。根据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将风险保证金 5000 万元收回，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向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 5000 万元的合同定金。

(4) 担保

①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8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由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②200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 4 亿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保证，贷款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到期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偿还。

③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 3 亿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保证，贷款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

(5) 资产转让

根据公司第五届第 32 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所属分公司大庆新东方购物广场与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大庆新东方购物广场将其所有的一宗面积为 3087.40 平方米的土地以 3,541,247.8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 2,572 平方米价值为 3,060,680.00 元的房屋和 480,567.80 元的现金作为该项资产转让的对价。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 应收帐款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大商集团大庆乙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157,201.53
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317,394.22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庆让胡路商场	76.00	387,524.92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371,481.22	

② 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979,944.00	266,014.00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57,572,730.06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大庆市庆萨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67,523,899.83	2,219,581.14
大庆百大宾馆有限公司		3,915,870.47
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大庆市新百大购物有限公司	139,472.46	

注：

A、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回了对盘锦辽河商业城的投资款 16,215,587.20 元，此款系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偿付。

B、200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更生公司株式会社迈凯乐等当事各方签定的《关于变更转让合同的协议书》而形成的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应付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141,357,142.86 元，大商集团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3 日、8 月 9 日和 8 月 11 日，以现金方式进行了偿还。

C、关于应收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67,523,899.83 元的详细情况见“附注九：其他重要事项第 9 项”的相关说明。

③应付帐款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2006 年 12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108,238.68	
大连大商天然矿泉水公司	82,622.06	

④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大庆市大楼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2,437,229.83	2,494,380.00
大连新玛特新光酒楼有限公司	3,500,659.04	3,416,577.34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40,624.00	44,000.00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7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1 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以 16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伊春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根据公司 2007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 32 次董事会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额 293,718,653.00 股为基数，每股按 0.3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派发股利 96,927,155.49 元。

八、或有事项

1、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大厦因双方美元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将国贸大厦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由于原借款合同担保人日本更生公司株式会社迈凯乐已进入企业破产阶段，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要求国贸大厦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的“未付款利息”，该案件仍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之中，双方就上述事项的调解工作也尚在商谈之中。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贸大厦对日本国际协力银行长期借款帐面余额为 37,104,342.17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89,736,676.77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帐面余额为 22,262,605.31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173,842,006.04 元；合计为 59,366,947.48 美元，折合人民币 463,578,682.81 元。

2、沈阳鹏利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鹏利）就与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将公司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 年 1 月公司与沈阳鹏利签定了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8 号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 年，由于双方就物业交接前后的租金问题产生纠纷，沈阳鹏利要求双方解除《租赁合同》，要求支付 616.5 万元租金及滞纳金，并要求给付 7000 万元的违约金。公司认为沈阳鹏利违约在先，并且该租赁的物业存在大量瑕疵，又拒不履行维修义务。因此，公司据此已经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2007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沈阳鹏利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规定：双方同意终止原签署的《租赁合同》；沈阳鹏利向公司支付 2370 万元的装修投入补偿款；将公司建造的与沈阳新玛特商场之间约 4000 平方米的连廊以 17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鹏利；公司负责办理清理沈阳大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商户的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双方签署该项协议后，共同请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出具调解书。有关该项诉讼案件的民事调解事项尚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办理之中。

3、公司以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对外抵押，分别取得银行贷款 655,600,000.00 元和 6,000,000.00 元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额度。抵押物分别为大连新玛特营业楼、佳木斯百货的营业楼、佳木斯华联商厦的土地和营业楼、吉林百货的营业楼、七台河新玛特营业楼及牡丹江百货的营业楼，上述抵押物的年末原值和净值合计分别为 1,036,197,594.95 元和 789,516,266.14 元。

4、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 3 亿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保证，贷款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持有公司 37.25%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5 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产权（2005）1006 号《关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942.58 万股中 8,664.69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0%）作为出资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国际”）。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9.50% 股权出资所涉及到国有股股权过户事宜，已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国有股股权过户后，大商国际持有本公司 29.50% 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5 年 10 月 8 日，根据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国资权[2005]277 号“关于划转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40% 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将原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4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持有。由此，大商集团持有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2006 年 6 月 30 日，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与大商集团签定了《百联集团暨上海物资退出大商国际协议》，协议约定，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退出大商国际，不再为大商国际的股东；由大商集团退还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的出资金计人民币 96000 万元。大商集团代表大商国际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对价主体发起股改动议，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不再承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责任。因此，大商集团持有大商国际 100% 的股份。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大政[2006]87 号文，同意将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的 7.75% 的股权，即国家股 22,778,814 股无偿划转给大商集团管理。同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大商集团签定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管理协议》，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22,778,814 股按照经审计的帐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大商集团管理。上述国有股权划拨事项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至此，在公司股权分置实施前，大商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37.25% 的股份，已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大商集团和大商国际共计支付对价股份 39,511,360 股，支付对价后，大商集团持有公司 14,553,862 股，持股比例为 4.95%；大商国际持有公司 55,360,578 股，持有比例为

18.85%。因此，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大商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 23.8% 的股份。

2、200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和阜新国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租赁阜新国泰大厦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规定阜新国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阜新解放大街 54 号的房屋、附属物及相关设施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 20 年，年租金 800 万元。合同还规定，经阜新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费用审核组认定的阜新国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拖欠的职工债务 2007.3 万元和供应商及厂商的债务 5221 万元，公司应根据上述债务的实际偿付计划先行垫付，垫付的款项以上述租赁资产的租金逐年予以抵顶，对尚未抵顶完毕的垫付款项余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关资金占有利息。

同日，公司和阜新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了《租赁阜新百货大楼合同》，合同规定阜新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阜新解放大街 59 号的房屋、附属物及相关设施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 20 年，年租金 300 万元。合同还规定，经阜新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费用审核组认定的阜新国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拖欠的职工债务 1396.5 万元和供应商及厂商的债务 531 万元，公司应根据上述债务的实际偿付计划先行垫付，垫付的款项以上述租赁资产的租金逐年予以抵顶，对尚未抵顶完毕的垫付款项余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关资金占有利息。

根据上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本期为阜新国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垫付上述资金合计为 2626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阜新国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共计 20,010,146.21 元。

3、200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山东济南人民商场儒商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商百货）和山东儒商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商服饰）分别签署了《儒商百货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合同》和《儒商服饰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合同》，根据合同的规定，公司以每股 6 元的价格收购儒商百货的全部股权 50 万股和儒商服饰的全部股权 70 万股，同时儒商百货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济南人民商场五星百货有限公司的个人股股本 10 万股，对儒商百货和儒商服饰的收购价款分别为 300 万元和 420 万元。根据重组合同，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上述两公司增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 90% 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已经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200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项 300 万元和 420 万元；

另外，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上述受让持有儒商服饰的全部股权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6 年 9 月 4 日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儒商百货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股权收购事宜尚未完成。

4、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银泰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600 万元受让北京银泰持有的大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泰）60% 的股权，并同意于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五日内代替大连银泰偿付其尚欠北京银泰的借款 666.15 万元，并承接原由北京银泰为大连银泰提供的 1710 万元的银行贷款的连带保证责任。2006 年 1 月 4 日，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部分股权收购款项 400 万元。

本年度公司与北京银泰、大连和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广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又签定了新的《大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 2005 年 12 月 20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如下变更：

(1) 北京银泰和和平广场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大连银泰 60% 和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大连银泰 100% 的股权；

(2) 北京银泰同意股权转让款为 0 元，债权转让款为 400 万元，鉴于公司前期已向北京银泰支付了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北京银泰同意用此款抵顶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款 400 万元，自此公司和北京银泰的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

(3) 和平广场同意股权转让款为 0 元, 同意免除大连银泰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欠缴的工程款、物业管理费及租金共计 427 万元, 免除大连银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的公共区域能源费、物业管理费及租金, 免除大连银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承租房屋内所发生的能源费中的 100 万元;

(4) 公司同意作为大连银泰 1710 万元银行贷款本金新的唯一保证人, 担保大连银泰继续偿还该笔贷款本金和利息。

(5) 和平广场同意大连银泰欠缴的 200 万元能源费 (已扣除免除的 100 万元) 由公司和北京银泰分担。

上述收购事项已经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1 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股权收购事宜尚未完成。

5、200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青岛新城市广场项目资产转让合同书》, 公司以 4.7 亿元人民币的总价款受让位于青岛市香港中路 69 号青岛新城市广场项目, 包括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上座落的已经形成的房屋及建设工程所有权以及构筑物内已有的附属设施设备、地上临时建筑等相关资产。上述价款分四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款 30%, 即 14,100 万元 (含交纳的 5000 万元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第五个月末支付 40%, 即 18,800 万元; 待公司正式开业并进入房产证办理程序后 5 日内支付 12.5%, 即 5,875 万元; 在取得房产证后 5 日内支付余款 8,225 万元。200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已经向青岛市产权交易所交纳 5000 万元的受让人登记报名保证金, 该保证金已于合同签订后转给青岛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合同首期付款。该收购事项已经 200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支付给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受让价款 293,750,000.00 元, 尚欠付上述资产转让价款 176,250,000.00 元。

6、2005 年 1 月 2 日, 公司与大连世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世达集团”) 签署《托管协议书》,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公司经营管理世达集团所有的旅顺世达购物广场, 并同意该广场以“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 (旅顺世达店)” 的新商号进行经营, 公司每年按照休闲广场的销售总额提取一定比例的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提取比例如下: 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下时按照 1% 提取; 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到 1 亿元时按照 1.5% 提取; 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时按照 2% 提取。大小家电商品销售按照上述约定比例减半提取。超市部分按照超市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提取比例如下: 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下时按照 1% 提取; 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时按照 1.5% 提取。休闲广场年终利润额超过 500 万元时, 公司按照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提取 30% 作为奖励性收益, 低于 500 万元时不提取奖励性收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应收取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3,400,755.00 元。

7、2005 年 4 月 9 日, 公司与沈阳大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沈阳大明”) 签署了《经营合同书》, 将公司原租赁的物业沈阳鹏利广场花园 A 座商场全部交予沈阳大明独立经营, 并将原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连商场更名为大商东北图书文化广场。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沈阳大明每年上缴公司 1560 万元, 并每年以上年商品零售价格上涨指数递增; 另外, 每年向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240 万元, 并每年以 5% 的幅度递增。由于公司依据本合同应收取的金额与公司支付的沈阳鹏利广场花园 A 座商场的租金金额相同, 且公司所属的沈阳大连商场现已歇业, 税务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工商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所以公司不再提取租赁物业沈阳鹏利广场花园 A 座商场的租金, 而由沈阳大明直接将租金付给沈阳鹏利广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8、2006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在拍卖人郑州万嘉资产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万嘉拍 [2006] 第 08 期” 拍卖会上, 通过公开竞价, 以 4.21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取得了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所有的位于郑州市北二七路 200 号金博大城的三年期租赁经营权。并与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签定了《金博大城商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上述房屋, 租赁期

3 年，从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3 年租金为 4.21 亿元，并向对方支付了租赁保证金 3000 万元。2006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又签定了《金博大城商场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租赁期的起始日即 2006 年 6 月 1 日往后顺延 4 个月，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按照《金博大城商场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开始计算租金，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不变，租金的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补充协议还约定，在顺延期内，该商场的租金收入归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所有，由公司代为收取。2006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06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博大城商场租赁合同〉的议案》。

9、2000 年 6 月，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大庆市分行贷款 4500 万元人民币，以其位于大庆市萨尔图会战大街 18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到期后一直无力偿还。2004 年 6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大庆市分行将上述债权及其从属权力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200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又将上述债权及其从属权力转让给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定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2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享有的对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及其从属权力。截止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受让债权合计为 67,523,899.83 元，其中本金 4500 万元；利息 22,523,899.83 元。公司应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支付 2800 万元人民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在收到价款 5 日内，向公司交付其所享有的上述债权及其从属权力。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支付了全部受让价款。

公司根据上述《债权转让协议》进行了相应的帐务处理，按照受让债权的帐面金额 67,523,899.83 元增加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将受让价款 2800 万元与受让债权的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39,523,899.83 元作为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帐准备。

此外，上述债权及从属权利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此笔贷款纠纷案的判决所确认，该判决已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进入执行程序，拟通过对上述抵押房产进行拍卖的方式偿还债务。

10、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租入多处房产作为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场地，公司 2007 年需支付租金 16,260.67 万元；2008 年需支付租金 10,743.92 万元；2009 年需支付租金 9,285.80 万元；2010 年及以后年度累计需支付租金 118,002.76 万元。

11、大连大商迈凯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直接和间接的控股比例为 82%。根据该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和经营计划的调整情况，2006 年 6 月，大连大商迈凯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始进行清算，2006 年 9 月 26 日清算完毕，共收回投资金额 11,064,179.21 元。

12、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因建筑合同纠纷事项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大厦一案，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辽民初字第 6 号的民事判决书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

(1) 判决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返还国贸大厦多支付的 9,380,841.00 美元的工程款；

(2) 支付给国贸大厦 5,554,388.00 美元的工程质量整改费用，同时驳回双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于上述判决结果，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8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就该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05）民一终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结果为：

(1) 驳回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的上诉，维持原判；

(2) 如逾期不履行本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案件受理费 3,661,666.27 元人民币，由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负担。

至此，公司与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的建筑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结。

13、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房地产所开发建设的项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进行销售，尚未达到土地增值税的预缴条件，因此本期未预缴土地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1 月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的实施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房地产的影响，待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具体政策或沈阳市税务局出台实施细则后方可确定。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1,237.18
补贴收入	3,362,0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33,142,713.07
所得税影响额	8,952,291.02
合 计	-19,787,184.87

十一、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2.70	65.33	5.46	5.46
营业利润	19.04	19.84	1.66	1.66
净利润	10.11	10.5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8	11.29	0.95	0.95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表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 值回升转 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 计	
一、坏帐准备	42,208,002.58	60,137,900.35	×	×	398,461.34	101,947,441.59
其中：应收帐款	1,850,627.52	18,877.34	×	×	5,895.35	1,863,609.51
其他应收款	40,357,375.06	60,119,023.01	×	×	392,565.99	100,083,832.0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	28,930,443.37	1,620,351.35		18,492,390.77	18,492,390.77	12,058,403.95
其中：库存商品	28,930,443.37	1,620,351.35		18,492,390.77	18,492,390.77	12,058,403.95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0,000.00					12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140,190.51					18,140,190.51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合 计	89,398,636.46	61,758,251.70		18,492,390.77	18,890,852.11	132,266,036.05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表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 计	
一、坏帐准备	25,500,016.08	51,082,700.18	×	×	398,461.34	76,184,254.92
其中：应收帐款	871,621.30	119,847.84	×	×	5,895.35	985,573.79
其他应收款	24,628,394.78	50,962,852.34	×	×	392,565.99	75,198,681.1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	25,916,044.82	8,662.19		16,737,938.29	16,737,938.29	9,186,768.72
其中：库存商品	25,916,044.82	8,662.19		16,737,938.29	16,737,938.29	9,186,768.72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079,374.44					10,079,374.44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合 计	61,595,435.34	51,091,362.37		16,737,938.29	17,136,399.63	95,550,398.08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2.70	65.33	5.46	5.46
营业利润	19.04	19.84	1.66	1.66
净利润	10.11	10.5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8	11.29	0.95	0.95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意见:

关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华连内审字[2007] 69-2 号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耀麟

中国 大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忠海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

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股东权益调节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2,557,329,078.69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1,490.7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1,490.73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收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35,699,138.29
14		少数股东权益	
13		其他	72,591,888.74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2,593,049,707.71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编制目的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主要合并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华连内审字[2007]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原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1,490.73 元全额冲销，并调增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 21,490.73 元。

3、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考虑了已费用化资产（如开办费等）、以前年度亏损待弥补等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因素，在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和待弥补亏损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26,411.22 元，相应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36,326,411.2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35,699,138.29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627,272.93 元。

4、少数股东权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71,964,615.81 元，新会计准则下应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71,964,615.81 元。此外，由于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费用化资产（如开办费等）、以前年度亏损待弥补等因素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627,272.93 元。因此，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 72,591,888.74 元。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 事 长：牛 钢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 日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68 条的规定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我们保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签名：

牛 钢 谷乃衡 吕伟顺 王志良 薛丽华
王志敏 曾 刚 姜福德

独立董事签名：

夏春玉 陈明键 史德刚 贵立义 肖国全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常玉 孟 浩 曲 鹏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报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17,782,822.39	483,084,023.99	489,253,585.22	252,577,821.54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66,726.07	-	66,726.07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2	18,461,068.29	18,070,419.97	14,394,580.44	9,845,478.59
其他应收款	3	377,838,338.06	322,231,450.09	958,298,807.10	867,960,349.94
预付帐款	4	170,181,261.58	120,950,449.87	93,723,737.36	82,046,137.14
应收补贴款	5	102,830.22	105,531.42	-	
存货	6	1,045,449,851.00	794,309,671.16	504,657,018.40	459,144,122.60
待摊费用	7	27,289,678.51	16,455,777.13	6,479,060.89	7,128,384.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57,105,850.05	1,755,274,049.70	2,066,806,789.41	1,678,769,02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99,002,131.39	119,041,830.81	1,707,224,367.13	1,396,400,826.98
长期债权投资	8	-	-	-	-
长期投资合计		99,002,131.39	119,041,830.81	1,707,224,367.13	1,396,400,826.9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9-1	5,905,732,204.70	5,191,083,816.21	1,786,280,954.16	1,838,996,798.28
减：累计折旧	9-2	1,081,296,369.23	931,628,665.83	388,645,774.69	342,440,296.52
固定资产净值		4,824,435,835.47	4,259,455,150.38	1,397,635,179.47	1,496,556,501.7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4,824,435,835.47	4,259,455,150.38	1,397,635,179.47	1,496,556,501.7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	
在建工程	10	91,311,895.16	127,648,425.99	72,491,924.33	108,663,455.16
固定资产合计		4,915,747,730.63	4,387,103,576.37	1,470,127,103.80	1,605,219,956.9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1	6,664,898.16	5,057,197.12	2,153,813.53	802,537.77
长期待摊费用	12	14,477,879.49	13,704,187.04	14,477,879.49	13,691,687.04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21,142,777.65	18,761,384.16	16,631,693.02	14,494,224.8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7,692,998,489.72	6,280,180,841.04	5,260,789,953.36	4,694,884,028.71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1,010,600,000.00	825,470,000.00	836,000,000.00	7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4	329,230,852.63	218,996,226.93	200,038,417.84	146,546,514.40
应付帐款	15	1,714,902,014.72	1,195,610,622.57	726,233,805.49	634,375,925.13
预收帐款	16	212,810,642.50	92,066,338.94	70,520,457.75	47,874,725.18
应付工资		-	4,280,908.15	-	-
应付福利费		91,909,476.40	74,813,298.12	62,021,345.21	53,117,157.63
应付股利	17	848,192.44	552,690.03	319,500.00	319,500.00
应交税金	18	224,484,769.05	218,974,864.99	107,604,399.67	102,212,863.60
其他应交款	19	2,553,850.19	1,742,605.26	1,021,064.12	862,671.57
其他应付款	20	975,601,417.78	769,604,953.16	662,942,672.29	596,904,188.31
预提费用	21	3,022,457.80	2,867,136.19	1,758,537.80	1,10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2	173,842,006.04	111,074,125.21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39,805,679.55	3,516,053,769.55	2,668,460,200.17	2,293,320,545.8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3	323,899,115.67	337,113,643.65	-	-
专项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323,899,115.67	337,113,643.65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5,063,704,795.22	3,853,167,413.20	2,668,460,200.17	2,293,320,545.82
少数股东权益：		71,964,615.81	57,611,947.01	-	-
股东权益：					
股本	24	293,718,653.00	293,718,653.00	293,718,653.00	293,718,653.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
股本净额		293,718,653.00	293,718,653.00	293,718,653.00	293,718,653.00
资本公积	25	1,471,608,446.14	1,451,184,874.00	1,471,608,446.14	1,451,184,874.00
盈余公积	26	271,451,544.01	226,039,875.17	190,532,882.53	164,687,053.12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7	-35,000,674.50	-32,162,002.06	-	-
未分配利润	28	555,551,110.04	430,620,080.72	636,469,771.52	491,972,902.77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96,927,155.49	88,115,595.90	96,927,155.49	88,115,595.90
股东权益合计		2,557,329,078.69	2,369,401,480.83	2,592,329,753.19	2,401,563,482.8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692,998,489.72	6,280,180,841.04	5,260,789,953.36	4,694,884,028.71

企业法定代表人：牛 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12 月

编报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663,549,543.63	8,576,566,037.50	4,965,686,523.80	4,313,783,043.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8,995,613,949.46	7,244,219,883.00	4,301,029,649.10	3,726,085,152.5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4,397,597.09	44,264,937.45	25,827,370.75	18,712,567.42
二、主营业务利润		1,603,537,997.08	1,288,081,217.05	638,829,503.95	568,985,323.19
加：其他业务利润		625,696,629.08	431,140,353.31	267,618,864.38	245,642,800.03
营业费用		378,996,108.46	252,780,093.13	215,512,750.87	157,765,345.77
管理费用		1,274,676,371.90	956,859,741.13	550,084,773.86	458,670,593.72
财务费用		88,570,043.89	91,540,966.27	270,528.18	20,744,658.92
三、营业利润		486,992,101.91	418,040,769.83	140,580,315.42	177,447,524.81
加：投资收益		-8,975,520.21	-8,382,992.85	187,648,353.26	150,076,085.79
补贴收入		4,162,000.00	7,119,700.00	3,160,000.00	6,990,000.00
营业外收入		5,220,285.24	13,248,127.18	2,006,836.82	3,737,064.98
减：营业外支出		37,705,532.27	31,872,398.47	12,864,855.46	22,275,991.36
四、利润总额		449,693,334.67	398,153,205.69	320,530,650.04	315,974,684.22
减：所得税		177,011,088.76	134,380,574.51	62,072,355.98	72,024,577.18
少数股东损益		17,062,624.29	29,867,129.8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2,838,672.44	10,044,605.66		
五、净利润		258,458,294.06	243,950,107.04	258,458,294.06	243,950,107.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620,080.72	270,582,949.60	491,972,902.77	311,317,002.28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89,078,374.78	514,533,056.64	750,431,196.83	555,267,109.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411,668.84	38,140,856.94	25,845,829.41	24,395,010.70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9,070,428.48	-	12,197,505.35
补充流动资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43,666,705.94	457,321,771.22	724,585,367.42	518,674,593.2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115,595.90	26,701,690.50	88,115,595.90	26,701,690.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555,551,110.04	430,620,080.72	636,469,771.52	491,972,902.77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12 月

编报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75,379,096.85	5,834,194,70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9,636.08	3,1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670,808,280.01	226,097,293.17
现金流入小计		13,558,697,012.94	6,063,451,99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0,537,104.12	4,824,588,45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325,935.70	254,204,06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046,555.14	274,066,34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982,094,599.75	392,819,009.50
现金流出小计		12,688,004,194.71	5,745,677,86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92,818.23	317,774,12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60,000.00	1,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662,619.52	123,965,53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4,976.59	316,473.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5,467,596.11	125,812,01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4,347,896.50	47,343,522.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55,759,407.7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28,000,000.00	28,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22,347,896.50	331,102,93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80,300.39	-205,290,91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498,930.2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55,600,000.00	96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184,775,881.67	190,686,110.52
现金流入小计		1,347,874,811.94	1,156,686,110.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7,970,000.00	8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814,793.00	86,865,323.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31,796,738.67	105,628,234.02
现金流出小计		1,076,581,531.67	1,032,493,55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93,280.27	124,192,55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6,999.7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698,798.40	236,675,763.68

补充资料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458,294.06	258,458,294.0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4,784,083.38	14,068,132.24
固定资产折旧		249,282,240.67	85,926,039.74
无形资产摊销		1,567,724.28	237,94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93,302.77	4,000,00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10,833,901.38	649,323.23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155,321.61	651,53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125,344.05	-9,215.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428,595.75	3,454,231.04
财务费用		74,345,342.65	-4,063,866.48
投资损失(减: 收益)		8,975,520.21	-187,648,353.26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238,438,473.31	-32,953,95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35,404,251.88	-64,641,199.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679,180,411.62	239,645,210.89
少数股东损益		17,062,624.29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838,672.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92,818.23	317,774,129.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7,782,822.39	489,253,585.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3,084,023.99	252,577,821.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698,798.40	236,675,763.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莉